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

議 事 錄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 編印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民國 112 年	星期	別次	上 午	下 午
			09:00 — 12:00	14:00 — 17:00
5 月 1 日	一	1	報 到、預 備 會 議	
5 月 2 日	二	2	開幕典禮、鄉長施政總報告及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各課室工作報告	
5 月 3 日	三	3	綜 合 質 詢	
5 月 4 日	四	4	綜 合 質 詢	
5 月 5 日	五	5	下 鄉 考 察	
5 月 6 日	六		週 休 例 假	
5 月 7 日	日		週 休 例 假	
5 月 8 日	一	6	下 鄉 考 察	
5 月 9 日	二	7	綜 合 質 詢	
5 月 10 日	三	8	討 論 提 案	
5 月 11 日	四	9	討 論 提 案	
5 月 12 日	五	10	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	
議事大要：審議本鄉 111 年度總決算案暨各項提案。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議程

一、行禮如儀

二、主席致開會詞

三、預備會議

1、代表抽籤決定席次

2、主席報告出席及缺席人數

3、秘書報告議事日程

4、秘書宣讀大會議事錄

四、報告事項：

1、鄉長施政總報告暨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2、鄉公所各單位暨有關機關工作報告

五、縣議員報告縣議會開會情形

六、質詢：

1、對鄉公所各單位暨有關機關工作質詢

2、對鄉長施政總質詢

七、討論提案

1、鄉長提案

2、代表提案

八、臨時動議

九、上級督導員致詞

十、主席致閉會詞

十一、散會

議事錄

第一次會議

一、時 間：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上午九時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蔣憲忠 楊錦發 林沛瑩 吳泳慧 鄭倫杰 林澄洋 張玉龍 陳鑲萍 陳昀志 梁淑絹

四、列 席：鄉長林英嘉 主任秘書梁倉榮 行政主任徐尉晏 政風主任陳文富 主計主任黃美玉（代） 人事主任紀曉筑 民政課長林俊仁 秘書阮炳煌 社會課長涂立德 建設課長游宗霖 財政課長李美玲 農觀課長王中森 清潔隊長梁倉榮（代） 圖書館長梁瑛珺 幼兒園長廖雅倩

五、主 席：蔣主席憲忠 錄音：林俊琪 記錄：林美芬 司儀：林美芬

六、主席致開會詞：

七、鄉長施政總報告及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各課室工作報告：

林司儀美芬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會議開始，請主席致開幕詞。

蔣主席憲忠報告：

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同仁、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早！今天是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會議開始。

林司儀美芬報告：

鄉長施政總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鄉長施政總報告。

林鄉長英嘉答覆：

大會蔣主席、鄭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先進、公所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今天是貴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首先要感謝各位代表先進在百忙之中撥駕出席與會，共同來研議鄉政應興應革事項。在此也要感謝各位代表先進，長久以來對鄉政建設的關心支持與合作，使得鄉政能很順利的推行；以及平時對鄉政的支持與肯定，未來也需要請大家繼續給予英嘉督促鞭策、認同與支持，期待在大家共同努力之下，鄉政政通人和，人民幸福指數有所成長。上次臨時會對公所提案，蒙諸位代表充分討論作成決議，使本所能有所依循，在此要向各位代表致上最高謝意，並請各位代表繼續關心督導鄉政，共同為地方謀福利。有關施政報告書，敬請參閱指正，重要業務辦理情形補充報告於後，在此感謝各位，謝謝。

林司儀美芬報告：

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各課室逐一報告。

黃主任美玉答覆（代）：

主計室報告，編號：第 1 號，類別：主計、財政，案由：為本鄉 112 年度總預算案，提請貴會審議。大會議決：除依審查意見總表增減項目外，其餘照原案三讀通過。執行情形報告：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彰秀鄉主字第 1110020496 號函送彰化縣政府核備並於秀水鄉公所網站公告。以上。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報告完請直接坐下，各課室再接著報告。

游課長宗霖答覆：

建設課報告，編號：第 2 號，類別：建設，案由：有關營建署補助本所辦理「秀水鄉秀中街 82 巷計畫道路拓寬工程案」，目前辦理用地取得作業中，案經本所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依市價查估結果，所需不足用地取得經費為 409 萬 951 元，該費用須由本所自籌，因本年度未編列該筆預算，爰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3 年度再辦理預算轉正，請貴會審議。大會議決：照案通過。執行情形報告：遵照決議辦理。編號：第 3 號，類別：建設，案由：有關彰化縣政府辦理「111 年度各鄉鎮公所財政收支考核評比」，考核結果評定秀水鄉公所第 3 名，可獲得縣特別統籌分配稅款項下核撥建設獎勵金 70 萬元整，因本年度未編列該筆預算，依來函須納入預算辦理，爰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該筆建設獎勵金計新臺幣 70 萬元整，俟 113 年度再辦理預算轉正，請貴會審議。大會議決：照案通過。執行情形報告：遵照決議辦理。以上報告。

涂課長立德答覆：

社會課報告，編號：第 4 號，類別：社會，案由：為活化秀水鄉體育館場使用，修訂「彰化縣秀水鄉體育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敬請貴會審議。大會議決：三讀通過。執行情形報告：遵照決議辦理。以上報告。

林司儀美芬報告：

各課室工作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民政課長工作報告。

林課長俊仁答覆：

主席、副主席、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各課室主管，大家早！民政課工作報告，民政課的業務請參閱第 15 頁至第 20 頁，第一大項為「自治業務」，第一點，有關「112 年村鄰長暨調解、租佃委員文康活動採購案」已於 112 年 1 月 17 日上網公告，2 月 7 日辦理開標，2 月 16 日辦理公開評選，

2月22日議價，3月13日與廠商簽訂契約，3月29日至31日辦理活動行前會勘，並預定於4月19日至21日及4月24日至26日，分二梯次於苗栗、桃園、宜蘭等地區辦理；第二點，有關「112年度鄰長報紙」已於111年12月30日分別與廠商簽訂契約，各家廠商持續履約中；第三點，按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7條第3項規定：「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並得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準此，本公所編列村長每人每年健康檢查費新臺幣（以下同）1萬6,000元整、保險費1萬5,000元整。惟參加內政部統籌招標辦理「112年度及113年度全國村（里）長團體傷害保險採購案」，每年每人保險費為4,800元整，投保所需經費由本公所統籌依前開補助條例第7條第3項規定補助村長之保險費支應並逕付款予保險公司。第二大項為「民防及選舉業務」，第一點，有關「111年度民防團隊民防人員常年訓練」已於5月31日辦理完畢並於6月9日函報訓練成果，本鄉「111年度民防團訓評核」成績為甲等；第三點，有關「112年度春安慰問品發放作業」已於1月12日晚間7時會同本鄉代表及農會總幹事至本鄉消防分隊及轄內各派出所共同發放慰問品；第五點，有關「本（112）年度新設消防栓案（圳岸巷28號附近等8案）」，並經自來水公司於112年3月30日函文確定施作。請翻閱第16頁，第三大項為「寺廟、宗教禮俗及民族事務」，第一點，輔導本鄉登記有案寺廟辦理登記或變動登記；第二點，輔導宗教農業用地更名登記；第三點，有關「祭祀公業業務」，受理申請「祭祀公業檔案應用」計1案，本所准予同意提供，另持續輔導並受理祭祀公業辦理清查或變動；第四點，持續推動並協助辦理有關原住民之各項業務。第四大項為「調解行政業務」，自111年10月起至112年3月底止，受理民、刑事申請調解案，合計121件，調解成立者有118件、不成立者有3件，調解成功率達98%；第二點，本鄉於每月第二週星期

五下午 2 時至 4 時，在本鄉調解委員會舉辦免費法律扶助律師諮詢服務，由逢侖國際法律事務所法扶律師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經統計，自 111 年 10 月起至 112 年 3 月底止，聲請本鄉法律扶助律師諮詢共 51 人次。第五大項為「殯葬業務」，第一點，第四公墓及第十八公墓及第十六公墓納骨堂訂於 112 年 3 月 28 日星期二（農曆閏二月初七日）舉辦「112 年度春季祭典」，並於清明節當天分 3 壇法會聘請道士誦經祈福，以慰先靈為鄉祈福；請參閱第 17 頁，第二點，表一、表二及表三係為本鄉第四公墓及第十六公墓納骨堂使用情形統計表暨每月進堂數量及金額統計表，經統計，自 111 年 10 月起至 112 年 3 月底止，納骨堂進堂數計 461 位，合計收入總金額計有 1,367 萬 4,000 元，平均每月公庫收入約有 227 萬 9,000 元。不好意思，第 17 頁的統計報表那裡應為「111 年 10 月」，誤植為「112 年 10 月」，在此更正；而第 18 頁為表一、表二的「第四公墓及第十六公墓納骨堂使用情形統計表」，請各位代表參閱。第 19 頁，第六大項為「兵役業務」，第一點，依據彰化縣政府轉頒「國防部年度徵兵計畫」每月按分配軍種、兵科、人數、日期徵集並派員沿途護送役男入營服役，均能順利完成任務；第二點，按憲法及兵役法相關規定，中華民國男子於 19 歲之年 1 月 1 日起至屆滿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止，稱為「役齡男子」，依法有履行兵役之義務，並就戶籍地接受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及徵集等徵兵處理程序，並依役男徵兵檢查結果核判體位，分為「常備役體位」、「替代役體位」或「免役體位」；第三點，國防部自 107 年起停止徵集 82 年次以前出生之役男服常備兵役，並依兵役法第 25 條全數轉服替代役，服役期間均為 1 年；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經判定為常備役體位，應服 4 個月之常備兵役軍事訓練；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經判定為替代役體位，應服補充兵，役期為 12 天；經判定為免役體位之役男免服兵役；請參閱第 20 頁，第五點，依據「兵役法施行法」第 48 條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之出境

應經核准，年齡屆 19 歲之年 1 月 1 日起至 36 歲之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具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曾設有戶籍男子，欲辦理短期觀光出境，請到內政部役政署網站「役男線上申請短期出境」辦理，並列印核准通知單連同護照攜帶出境即可；其餘部分，請各位代表先進參閱，以上報告。

涂課長立德答覆：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主秘、秘書、各位同仁，大家好！社會課工作報告，社會課的業務請參閱第 21 頁至第 29 頁，第一大項為「社會福利與救助業務」，有關「老人福利」，第一點，中低收入戶年滿 65 歲老人生活津貼申請，共受理 187 件；第三點，年滿 65 歲及身心障礙者申請長青幸福卡及長青國民旅遊卡免費乘車證，共受理 302 件；第四點，受理 65 歲以上老人裝置全口假牙申請：一般老人假牙計 47 位，中低、低收老人假牙計 2 位。有關「低收入戶福利」，其中「各界善心物資捐贈低收入戶活動」共計 6 件，相關資料請參閱第 22 頁。有關「中低收入戶福利」，共受理 374 件。有關「低收、中低收入戶福利」，共受理 69 件。有關「婦幼福利」，第一點，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共受理 99 件；第二點，低收入戶托教補助申請及弱勢兒童醫療補助，共受理 1 件；第三點，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延長案，共受理 3 件；第四點，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共受理 14 件。有關「彰化縣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補助」，共受理 171 件。有關「彰化縣 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及 5 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共受理 187 件。有關「身心障礙者福利」，第一點，辦理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費申請，共受理 528 件；第二點，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申請，共受理 51 件；第三點，辦理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申請，共受理 55 件；第四點，辦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換發等申辦工作，共受理 728 件。有關「其他」，彰化縣政府急難救助，共受理 2 件；弱勢家庭就學補助，共受理 1 件；鄉民團體傷害保險：111 年 10 月至 12 月計 3 件、

112年1月至3月計3件。第二大項為「全民健康保險、國民年金業務」，「全民健康保險」共受理392件；「國民年金業務」共受理785件。第三大項為「社區業務」，第一點，輔導各社區發展協會健全組織及會務，辦理各項社區活動及社區營造工作，此期間共計補助各社區(經常門經費)共計158萬3,082元整，辦理各社區活動中心環境設備設置與修繕工程(資本門經費)共計37萬5,729元；並協助向上級政府申請各項補助，此期間共申請經常門補助98件，其中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經常門)經費計111萬9,200元、(資本門)經費計14萬元、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經常門)經費計786萬4,437元，另辦理各社區活動中心環境設備設置與修繕工程(資本門經費)共計64萬9,000元。第二點為「本期間各社區發展協會主要活動計畫」之列表，請參閱第24頁至第28頁。第四大項為「社運、社團業務」，此期間補助社會福利團體共計64萬元整，「各社會福利團體主要活動計畫」之列表請參閱第28頁。第五大項為「社會教育、體育」，有關「教育業務」，第一點，112年度共有336名新生；第二點，本年度兒童節禮品共發放2,147份；第三點，本鄉畢業生班級數鄉長獎共計52班；其他相關資料請各位代表參閱，以上，報告完畢。

蔣主席憲忠報告：

接續下一個課室即可。

游課長宗霖答覆：

建設課工作報告，請各位代表先進參閱第31頁至第36頁，第一大項為「建築管理-非都市計畫區」，第一項，辦理核發「自用農舍」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情形：於111年10月至112年3月期間，建造執照共核發5件、使用執照共核發2件；第二項，辦理核發「非都市計畫土地」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情形：於111年10月至112年3月期間，建造執照共核發12件、使用執照共核發23件；第三項，辦理核發「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

情形：於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3 月期間共核發 312 件，平均每月約計 50 件左右。第二大項為「公用設施管理」，第一項是「市場管理」，於 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3 月期間，目前出租的攤數共計 66 攤，每月收取之使用費合計 5 萬 2,980 元整，總收入為 31 萬 7,880 元整；第二項是「公園設施管理」，目前本鄉所管理的公園共計有 10 座，其中有 2 座公園是委由招福宮及創價協會認養維護，有 4 座公園是委由社區發展協會代辦維護，有 4 座公園是由本所臨時人員及僱工維護；第三項是「路燈設施管理」，有關相關路燈修復之數量，再請各位代表先進參閱。第 33 頁，第三大項為「目前工程發包及執行中案件」之列表，再請各位代表先進參閱。第 34 頁，第四大項為「縣府補助本所代辦工程案」，共計有 18 件，再請各位代表先進參閱。第 35 頁，第五大項為「各項開口契約派工案件」，第一項是「各村一般小型工程派工案」；第 36 頁，第二項是「各村道路小型 AC 工程派工案」；第三項是「各村道路側溝疏通維護工作派工案」；第四項是「各村交通設施維護派工案」，相關資料再請各位代表先進參閱，以上報告。

王課長中森答覆：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各位同仁，大家早安！農業觀光課的工作報告請參閱第 37 頁至第 41 頁，第一大項為「農務」，第一點，有關「111 年度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第 2 期作勘查」，休耕轉作及自行復耕面積 645.08 公頃，總獎勵金給付經費合計 2,476 萬 8,607 元，另受理「112 年度綠色環境給付第 1 期作」，面積約 341 公頃；第二點，勘查「111 年至 112 年冬季裡作期間農田種植景觀作物推廣計畫」，受理專區申請 26.7941 公頃、一般區 0.499 公頃，核定專區 22.6308 公頃，已撥款完畢；第三點，報送農情調查裡作面積及裡作產量報告：報送 112 年裡作農情調查作業面積及產量報告，轄內全部種植面積 1,505.07 公頃；第四點，辦理「農業天然災害農作物救助」：111 年 9 月至 10 月乾旱暨 112 年 1 月下旬寒流（遲發性）災害

救助，共 3 戶申報「硬質玉米災損」，目前因審查方式尚未定案，核定戶數及金額未定；第五點，111 年 10 月 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受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申請已結案案件 71 件，通過核發 62 件、未通過 9 件；第六點，受理「農業機械使用證」業務：新使用證 14 件、換使用證 25 件、新號牌 3 件；第七點，受理「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3 月期間，本公所審核通過 1 件、彰化縣政府審核通過 4 件、不予同意 1 件、因違規使用廢止容許使用案件 0 件；第八點，協助台灣電力公司農業用地接電勘查，共計 31 件；第九點，執行「112 年度第 1 期作改善田土污染道路計畫」，由本課 2 名同仁擔任輔導稽查員，並會同鹿港警察分局及清潔隊，自 2 月 6 日至 3 月 14 日期間巡迴本鄉辦理相關業務；第十點，污染監測及停耕補償：「112 年第 1 期作污染監測」規劃點已確定，俟水稻成熟辦理採樣，「停耕補償」業務因 110 年底本鄉列管案件已全數解列，故 112 年暫無新案。第 38 頁，第二大項為「林務」，第一點，111 年 12 月 23 日於公所前廣場辦理「2022『亮眼彰水、幸福秀水』聖誕嘉年華活動」晚會，當天預計 3,000 人次參加，活動已順利圓滿結束；第二點，112 年 3 月 10 日辦理「植樹節贈苗活動」，發放茶花及矮仙丹各 1,000 株；第三點，持續辦理「秀水漫遊步道綠美化加強及植栽養護工作」，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3 月期間，共計養護 3 次；第四點的「社區綠美化業務」之申請及第五點的「農村再生社區培根計畫進度」之列表，請各位代表參閱。第三大項為「畜產」，第一點，111 年 11 月底養豬頭數調查已完成，本次調查結果共 19 戶，計 3 萬 3,832 頭；第 40 頁，第二點，調查「111 年第 4 季畜情調查季報」，111 年第 4 季調查結果，本轄不包含豬之畜禽飼養戶共 38 戶，相關畜禽之數據，請各位代表參閱；第三點，每月將各畜牧（禽）場特約獸醫師送交之「養禽相關豬瘟、口蹄疫疫苗注射及斃死豬處理情形月報表」陳報動物防疫所；第四點，持續防範禽流感之相關輔導工作及防疫調查；第五點，持續藥

物殘留之協助輔導工作；第六點，發放消毒水協助輔導畜牧畜禽戶自衛防疫工作，共計訪視 40 戶。第四大項為「動物保護」，第一點，辦理「犬貓免費絕育活動」1 場，共計絕育家犬貓 58 隻；第二點，辦理「犬貓免費狂犬病疫苗注射活動」1 場，共計注射 22 隻；第三點，移置 24 隻遊蕩犬隻，其中成犬 13 隻、幼犬 11 隻。第五大項為「地政」，第一點，地政便民工作站持續受理民眾申請土地及建物謄本，111 年 10 月至 112 年 3 月期間共計受理 2,548 筆…

蔣主席憲忠報告：

農觀課長，沒關係，這個部分再請各位代表自行參閱。

王課長中森答覆：

好，再請各位代表參閱。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請繼續。不是，鄉長，清潔隊也是要有代理人。主秘嗎？請主秘報告。

梁隊長倉榮（代）答覆：

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各位同仁，大家早安！清潔隊的工作報告請參閱第 42 頁至第 57 頁，其中有一些是「圖片」，在此簡單報告，清潔隊的工作除了「環境整潔」之外，相關工作事項詳如所列之圖片，請各位代表參閱，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接續下一個課室即可。財政課長，請接續下去即可。

李課長美玲答覆：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秘書、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早！我是於 4 月 7 日從主計室主任調任財政課長，請大家多多指教。財政課的工作報告請參閱第 58 頁，有關財政課的業務，第一點，協助辦理「111

年度地價稅開（催）徵」工作，本公所在業務範圍內配合彰化縣地方稅務局加強徵、催收；第二點，辦理各項歲入劃解繳庫、出納、公產清查管理、稅捐單照管理及納稅義務人稅籍、住址變更釐正等工作；第三點，目前正在辦理「111年綜合所得稅輔導申報」工作，將於5月1日、5月25日至26日、5月29日至31日各日中午加班收件，5月31日下午延長至晚間7點截止收件，若有需要，可至公所的服務櫃檯辦理；第四點，協助彰化縣地方稅務局辦理「遠端視訊核發房屋稅籍、查調全國財產資料、查調年度綜合所得清單及核發地價稅、房屋稅繳稅證明」等服務，以上報告。

黃主任美玉答覆（代）：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先進、鄉長、主秘，大家早！我是主計室課員，目前代理主計室主任。主計室工作報告，第一大項為「歲計工作」，第一點，編製111年度總決算案，於112年4月底前提鄉民代表會審議；第二點，執行112年度總預算分配數。第二大項為「會計工作」，第一點，推行會計制度，健全會計事務處理程序，加強內部審核工作，貫徹公款支付時限，實施經費公開。第二點，依限編製會計月報表報縣政府核備。第三大項為「統計工作」，第一點，推行公務統計，依照縣政府統一報表格式由各課室編製公務統計報表，會辦本室並填造編報登記冊及注意是否如期送報；第二點，依上級政府指示，辦理各項統計調查工作，以上報告。

紀主任曉筑答覆：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主秘、秘書、各位同仁，大家早！人事室工作報告，人事室的主要業務分為六大項，分別是任免遷調、考核獎懲、訓練進修、待遇福利、退休撫卹及員工文康活動等。第一大項為「任免遷調」，於111年10月至112年4月期間，異動人員有社會課課員涂立德於111年10月1日陞任社會課課長職務；行政室書記陳楚晴於111年12月5日由彰化縣政府調任；行政室機要課員黃詠志於112年3月31日

到職；主計室主任李美玲於 112 年 4 月 7 日調任本所財政課課長；主計室主任職缺尚未補實前，由主計室課員黃美玉代理。有關陳楚晴的主要工作事項，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參閱本所提供的簡歷表…

蔣主席憲忠報告：

人事室主任，有關「人事」的部分，請妳逐條報告清楚。

紀主任曉筑答覆：

好，人員的「簡歷」部分，要將那位陳楚晴，新進人員除了…

蔣主席憲忠報告：

「人事」的部分，有異動的，請妳報告清楚；只要是有關「人事」方面，請妳逐條報告清楚，並詳細報告。

紀主任曉筑答覆：

好。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逐字宣讀，逐條詳細報告並說明。

紀主任曉筑答覆：

好的。行政室書記陳楚晴，主要工作項目：一、研考、文書及檔案管理業務；二、法制及國家賠償業務；三、不屬其他單位之公文處理；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政風室主任陳文富，主要工作項目：一、機關安全維護、機密維護及資訊稽核等維護業務；二、陳情案、洩密案等查處業務；三、預防不法之措施；四、財產申報、利益迴避等陽光法案業務。行政室課員黃詠志，主要工作項目：一、辦理鄉長交辦之公共關係及文書處理等一般行政機要業務，以上是這段期間新進人員的介紹。

蔣主席憲忠報告：

人事室主任，妳應該知道我為何會要求妳詳細報告清楚吧？妳應該知道吧？

紀主任曉筑答覆：

「人事」的部分，主管若是有異動名單或是有…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妳說明清楚。

紀主任曉筑答覆：

主管名單在異動時，當日我會提供給貴會。

蔣主席憲忠報告：

妳當日有提供嗎？這個部分，我們以前在會議中不是一再要求？

紀主任曉筑答覆：

有給貴會的秘書。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何時給的？

紀主任曉筑答覆：

當日給的。

蔣主席憲忠報告：

當日？

紀主任曉筑答覆：

像 111 年 12 月 20 日，政風室主任有異動時，於當日，我也是有提供。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你們在異動時，本會尚未收到通知，我就先透過鄰近鄉鎮來跟我講。

紀主任曉筑答覆：

好的，這方面，我有跟貴會秘書再…

蔣主席憲忠報告：

哪一位？

紀主任曉筑答覆：

沒有，之前有給，我的意思是之後有向現任秘書告知當日我會提供，再請他用…

蔣主席憲忠報告：

現任秘書？

紀主任曉筑答覆：

對。

蔣主席憲忠報告：

他昨天才來報到而已，妳何時給他？

紀主任曉筑答覆：

不是，方才我跟他溝通過。

蔣主席憲忠報告：

方才？他昨天才來報到，妳何時給他？

紀主任曉筑答覆：

我方才有跟他口頭溝通。

蔣主席憲忠報告：

財政課長，妳是何時異動？

李課長美玲答覆：

4月7日。

蔣主席憲忠報告：

4月7日？他昨天才來，妳何時給他？

紀主任曉筑答覆：

不是，是給前任秘書。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沒關係，本會一再要求，尤其是主管的人事異動，再麻煩一下，要讓本會知道。

紀主任曉筑答覆：

好的。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不然有時候對方突然起來報告，我們怎麼會知道他是哪位？對不對？

紀主任曉筑答覆：

沒問題。

蔣主席憲忠報告：

而且我們經常接觸一些服務案件，我也不知道要找誰。請妳繼續。

紀主任曉筑答覆：

第二大項為「考核獎懲」，第一點，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對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的執行成效，作準確客觀的考核，列為年終考績之參考；第二點，112年1月辦理「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計43人；第三點，重視員工優劣事蹟，111年10月1日至112年3月31日期間辦理「平時獎懲」共142筆，計有嘉獎一次39人次、嘉獎二次29人次、記功一次16人次、記功二次34人次、記一大功1人次。第三大項為「訓練進修」，第一點，推動本公所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20小時，規定聚焦於業務相關之學習活動，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民主治理價值課程、資通安全等課程，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其餘10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各機關並得依施政重點、業務需要或同仁職能發展自行規劃辦理相關課程；第二點，依環境教育法規定，政府機關員工每年須參加4小時以上實體或數位之環境教育訓練，藉以提升員工對於環境保護的相關知識，產生更深入的环境保護行動。第四大項為「待遇福利」，第一點，依規定辦理員工薪俸支給及各項福利申請；第二點，辦理「111年度公務人員眷屬喪葬補助費」，計1人申請；第三點，辦理「111學年度第2學期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公所同仁暨所屬單位計28人、另代表會同仁2人申請，共補助29萬

3,700 元。第五大項為「退休撫卹」，第一點，本所職員依規定參加退撫基金並依個人等級繳納基金費用，以保障退撫所得；第二點，辦理退休公務人員舊制年資每月發放月退休金計 33 人、遺屬年金計 5 人；第三點，辦理核發「112 年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春節核發計有 18 人。第六大項為「員工文康活動」，第一點，為促進同仁交流機會，於 111 年 8 月 17 日組隊參加「彰化縣民運動大會」，參與人員計有 20 人；第二點，為慰勞同仁過去一年辛勞與努力，於 112 年 1 月 13 日辦理「秀水鄉公所 111 年歲末感恩餐會活動」，本活動除本所全體同仁外，亦邀請王縣長、轄區縣議員、鄉代表、村長及社區理事長、總幹事、調解委員、鄉內校長及家長會長、本所及圖書館志工等人參加，席開 35 桌，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坐。接續下一個課室即可。

陳主任文富答覆：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政風室工作報告，政風室的主要業務分為四大項，第一大項為「政風預防業務」，第一點，辦理本所各項採購案件開標、驗收監辦事宜；第二點…

蔣主席憲忠報告：

政風室主任請坐。請自行參閱。

徐主任尉晏答覆：

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先進，大家早！行政室工作報告，行政室的主要業務分為七大項，第一大項為「採購」，第一點，依照政府採購法令及相關規定辦理採購、發包，秉持公平公正公開，清廉的採購倫理，追求採購品質、效益；第二點，配合政策…

蔣主席憲忠報告：

行政室主任。

徐主任尉晏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自行參閱。請坐。

徐主任尉晏答覆：

是，謝謝主席。

廖園長雅倩答覆：

主席、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先生女士、鄉長、主秘、各位同仁，大家好！幼兒園的工作報告請參閱第 65 頁至第 66 頁…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園長請坐。請自行參閱。

廖園長雅倩答覆：

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館長請坐。請自行參閱。今日會議到此，休息。

第二次會議

一、時 間：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上午九時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蘇浚豐 蔣憲忠 楊錦發 林沛瑩 吳泳慧 鄭倫杰 林澄洋 張玉龍 陳鑲萍 陳昀志 梁淑絹

四、列 席：鄉長林英嘉 主任秘書梁倉榮 行政主任徐尉晏 政風主任陳文富 主計主任黃美玉（代） 人事主任紀曉筑 民政課長林俊仁 秘書阮炳煌 社會課長涂立德 建設課長游宗霖 財政課長李美玲 農觀課長王中森 清潔隊長曹耀仁 圖書館長梁瑛珧 幼兒園長廖雅倩

五、主 席：蔣主席憲忠 錄音：林俊琪 記錄：林美芬 司儀：林美芬

六、綜合質詢：

林司儀美芬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今日議程：綜合質詢。

蔣主席憲忠報告：

秘書、各位代表同仁、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會議繼續進行。今、明兩天的議程皆是綜合質詢，針對昨天的鄉長施政總報告、上次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及各課室工作報告皆已報告完畢，各位代表同仁若有任何要質詢或建議的，都可以在綜合質詢中提議。各位代表都沒有要發言嗎？沒有問題要質詢？蘇代表請發言。

蘇代表浚豐質詢：

主席、副主席、新任秘書、各位代表同仁、林鄉長、主秘、新任政風室主任、前任主計室主任，你們現在調任到公所服務，我們當然很歡迎，大家

以後能夠再好好相處，所會和諧，因為我知道你們都是 4 年調任一次，剛好有這個機會來秀水鄉服務，所以也是很歡迎；跟各位報告，因為我現在算是「身障人士」，講話有比較不清楚，你若有聽不懂的地方，可以再詢問我，這是第一點，請各位辛苦的代表再詢問我一下，因為表達的方式比較讓人聽不懂，不好意思。首先藉由這個機會，我要請教公所，我們現在看到牆壁那裡，因為螢幕上有投影，有那間公司的標案，什麼標案？就是我們「元旦健行活動」的標案，而這件標案，在我的印象中，我們的前任主計室主任也有講過一句話，就是「若有含後續擴充金額」，原本的預算是 50 萬元，但是我們有「含後續擴充金額」，那是我們向縣政府所申請的 30 萬元，他有來函，我拿給你們看；這是縣政府的公文，這份公文有送來代表會，內容有提到「依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2 月 14 日來函」，說什麼？說要補助我們 30 萬元，有吧？所以時間點，公所在 16 日，我們看到 16 日。不好意思，動作比較慢，沒關係。這份公文是 16 日發文來代表會，大家也都有簽名、蓋章，就只有我有寫改進的內容，我有寫出來，各位請看，縣政府說要補助我們，111 年 12 月 14 日來函補助 30 萬元；我們拿 111 年 11 月 18 日的，找不到嗎？再看，111 年 11 月 29 日就已經開標了，他 19 日再來決標；你們看，他一開始的採購就不對了，因為他知道這筆縣政府的 30 萬元，我們有辦法申請補助，他也有寫「含後續擴充金額」，結果誠如前任主計室主任所言，「要納入後續擴充金額」，也就是要納入「採購」裡面，結果呢？他以本預算 50 萬元採購，這件案子，縣政府給我們的來函，大家注意看，這是他以 50 萬元採購，「後續擴充」還沒有任何東西；你們看，第 58 條裡面有提到「若是要『增購』就得記錄採購金額」，你們有看到嗎？「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但那是第 58 條，這就表示這件案子僅 50 萬元而已，這筆採購金額是 50 萬元，有看到嗎？第 58 條，寫得很清楚，他們都沒有寫「後續擴充金額」；各位代表請看，「後續擴充之機制」，它的內容，第 1 條、第

2 條及第 3 條都寫得很清楚，這是「限制性招標」，「於後續擴充金額要納入採購金額內」，你們看，現在的採購，有看到嗎？「採購金額含後續擴充金額」，預算金額是多少？50 萬元，沒有錯，我們 112 年的預算，「元旦健行活動」的部分，沒有錯，50 萬元，這是我們原本的預算，預計金額 50 萬元，也沒有錯，僅「採購金額」；那他的「後續擴充金額」要從何而來？縣政府來函給他們，縣政府的公文內容是這樣，有看到嗎？內容提到我們向他爭取 30 萬元，我們的本預算有 50 萬元，他的計畫也是 80 萬元，這些都有，明細也有 80 萬元，這裡寫得很清楚，這是縣政府的公文，這裡還有一筆採購；這筆 30 萬元，你們在招標時竟然不寫進去，寫「80 萬元」，待決標時，我們若有通過，我們就可以以 80 萬元作成一筆，公共工程委員會也有向我提及，我給你們看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公文，你們看，這是法條，有吧？公共工程委員會的法條，你們看到第 3 條，他寫得很清楚，我看之前發包的時候，16 日公文送來代表會要給我們簽名時，我就有寫說裡面的內容要改進，結果公所主辦單位不理我；因為我有寫，這是他給我們的公文，不理我，是 16 日送來代表會，這裡都有簽名，有吧？我也有寫出來，上面有寫「蘇浚豐」，有吧？寫「一、未依採購法辦理，111 年 11 月 29 日招標，彰化縣政府補助 30 萬元…」，我寫得很詳細，不理我，大家都有看到吧？所以這筆 30 萬元，之後要如何處理？我再給大家看，這筆 30 萬元本來是要跟 80 萬元下去採購，之後這份公文若通過，再來以 80 萬元決算，你可以先上網招標，80 萬元沒有錯，但是 16 日拿給我們簽完之後，立法機關同意之後，可以以採購金額 80 萬元來執行；結果他以 50 萬元採購，後面縣政府補助給我們的 30 萬元拆分為「小額採購」，我現在請教一個小問題，社會課長，我們目前 112 年「小額採購」是多少？目前最新的資料。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直接答覆。

涂課長立德答覆：

跟大會報告，目前新修正的是 15 萬元。

蘇代表浚豐質詢：

好，OK，謝謝。針對這筆 50 萬元、80 萬元，大家應該有所了解了，我現在就看他們要如何消化，講「消化」不好聽，要講「如何使用」，這筆 30 萬元以「小額採購」辦理，依小額採購法來講，這份公文也是再拿給你們看，公共工程委員會有寫到「意圖規避採購法之規定分批採購」，他這個就屬於「意圖」了，不是我講的，這裡有依據；再來後面寫到「採購圖利的問題」，我都是照本宣科，這是我的看法，我不是指你有圖利還是如何，但是明文規定就是有這個意思，我個人的看法是「他是如何採購的？」，我們現在講的是這筆 30 萬元，大家一同來審議這件案子，你們看最左邊的「縣政府補助款」，有吧？重點就是「縣政府補助款」，下面那裡就是 30 萬元，有吧？下面那裡，有吧？字很小，有吧？這個就是 30 萬元的部分，他以這種方式；前面的部分是我們的本預算，有吧？標案本預算，請大家注意看，僅「交通錐」就多 3 萬 4,000 元，總計 6 萬 5,000 元；原本的預算在編列時是編列 50 萬元，我們的計畫是 2 萬 6,000 元，這樣是否看得懂？有吧？6 萬 5,000 元，有看到嗎？結果欣興的權利金，我們可以買斷，6 萬 5,000 元，可見這樣是多出多少？多 3 萬 6,800 元，這有灌水嗎？「交通錐」的部分，本來我們的計畫是多少經費？現在既然要雙倍！你看，這是我質疑的地方，我們講大筆的，小筆的就不用講，也有多 3 萬多元，那些也都是多出來的，有沒有？是不是多 3 萬 4,000 元？加總起來 5 萬 1,000 元，本來僅 1 萬 7,000 元而已；好，你們比較聰明，都以「拆分」的方式，還有多扯的？我畫起來的部分 1 萬 8,000 元，某個課室，有吧？有 3 筆吧？一筆 1 萬 8,000 元、一筆 4,800 元、一筆 1 萬 5,000 元，你們注意看，怎麼算都不合，一張邀請函要 42 元，有 400 張，算起來照理說是 1 萬 6,800 元，竟然是補助 1 萬 8,000 元，我也

覺得很奇怪；一張 42 元，有 400 張，算起來應該是要 1 萬 6,800 元，他就這樣直接總額 18000 元，42 元乘 400 張應該 16800 元，他就隨便填，所以本席在此提出兩項，第一項就是「採購」，採購法裡面的規定，他們本身就有發現錯誤了，第二項是他們「意圖採購圖利」，問題剛好兩項，就是這兩項，我僅注意這兩項即可，報告完畢。最後我要再向社會課長講一句話，有關健行活動的「禮品」，我們不是為了要那份禮品，而是一種「感覺」而已，你說要送來代表會讓代表自己拿取，健行活動的「禮品」，你知道吧？結果你知道怎麼了嗎？那天早上我孫子也參加，結果搶不到，我問說「為何搶不到？不是說用分的？」，他說「阿公，沒有了！」，我說「沒關係，改天社會課說會拿一份給阿公，阿公再拿給你。」，我等了又等，等不到你的禮品，我不是要那份禮品，而是孫子想要，我打電話給美芬，美芬說「社會課長說沒有了。」，我說「既然沒有了，他當初也要告知。」，既然如此，我無論如何也要至現場搶，因為我發現現場很混亂，若是依我的體格，我若沒有辦法搶，我也會叫樓下的人來搶；課長，把話講出來，為何會這樣？你看著我，我非常生氣！這樣我不生氣嗎？我的孫子才就讀幼兒園，你想我會生氣嗎？報告完畢。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社會課長答覆。

涂課長立德答覆：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秘書、各位同仁，大家好！針對方才蘇代表所提的「伴手禮」部分，在此向代表致歉，因為當天我們原本預估的人數，依往年大概是 1,000 人左右；而元旦當天的人數突然超乎我們的預期，現場已經超過 2,000 多人，所以我們原本預估的禮品數量短差了非常多，原本答應要給代表會的部分，在當下已經全數發送給現場的民眾，有關這個部分，在此向蘇代表致歉，以後我們會注意。

蔣主席憲忠報告：

有關蘇代表所質詢的問題，本案執行經費的「後續擴充」及「是否需要辦理變更合約或議價」，是否符合採購法？

涂課長立德答覆：

跟大會報告，去年我們原本預計是要以 80 萬元的預算來向縣政府申請 30 萬元的補助款，而公所的本預算是 50 萬元，但是去年因為選舉的關係，縣政府一直無法給我們答覆，他們的理由是「有可能首長會更替」，所以這個部分，他一直無法給我們詳細的補助金額，直到最後，我沒有辦法，只好以我們的「本預算」作為採購金額；方才代表提到縣政府最後核定下來的時間是在去年的 12 月 14 日，當天代表會開完會之後，我們剛好就收到這份電子文，並馬上簽核，送代表會來做追認，而當時代表有提意見，蘇代表要求我們將詳細的採購項目送給代表，之後也有將相關的細目跟代表做報告，因時間急迫，所以我們在縣政府的這筆 30 萬元補助款無法確定的情況之下，只好以「本預算」作為採購金額。

蔣主席憲忠報告：

蘇代表請發言。

蘇代表浚豐質詢：

課長，我麻煩你，你現在說是因為選舉的關係，所以縣政府都沒有回函，你看，公所在 111 年 11 月 10 日以彰秀鄉社字第 1110016234 號函申請，有吧？是不是？

涂課長立德答覆：

跟大會報告，這是我們向縣政府確認，縣政府…

蘇代表浚豐質詢：

你確認？我看白紙黑字就是寫這樣，是要確認什麼？講那是什麼話？明明就寫這樣，你有看到嗎？你翻到後面看看！111 年 11 月 10 日，你們有看

到嗎？大家看一下，他現在說什麼「選舉的關係」，我會贊成？有看到嗎？他現在說什麼時間太接近，111年11月10日。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公所的監辦單位及政風室，依蘇代表所質詢的問題，依程序監察，再向本會報告。蘇代表請坐。

蘇代表浚豐質詢：

主席，您看，這是我寫的，111年11月10日的公文，有吧？縣政府111年12月14日才來函補助30萬元，有吧？這裡有寫吧？他現在說是因為選舉的關係，所以在等待，怎麼會是如此？你們看時間點，決標日是19日，他當初採購若以80萬元辦理，我們有簽名，這樣來得及嗎？有吧？楊錦發代表簽那麼大的字，有看到嗎？我請教一下，這樣來得及嗎？可以！來得及！開標日是111年11月29日，他們就是等到111年12月19日才決標，是不是這樣？我合理懷疑，你們意圖迴避採購法，這是一點，圖利廠商這筆30萬元，我是合理懷疑，這樣對吧？

蔣主席憲忠報告：

副主席請發言。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各位代表同仁，針對蘇代表所質疑並提出的問題，本席認為這是我們鄉內的一項大型活動，為何會辦得如此倉促？當然那天所舉辦的活動很成功，人潮很多，大致上，這項活動算是很圓滿，但是事前的籌備工作及程序，我認為太草率了，為何一項大型活動，程序上會這麼亂？課長，你方才有提及，縣政府因為選舉的關係，所以這筆30萬元的補助款一直沒有做決定，我認為你把選舉牽扯在一起是不對的，這不是什麼重大建設，也不是什麼重大政策，不能把選舉牽扯在一起；另外在縣政府的這筆30萬元補助款尚未核定下來時，你就以50萬元來招標，若萬一如你所

言，縣政府沒有經費或是其他種種因素，導致這筆 30 萬元沒有下來，那這個缺口要如何去補？你是否有想到這一點？所以我認為你們的流程做得太草率。課長，請你說明之前向縣政府爭取及上網招標的時程，請你做詳細的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社會課長，請直接做詳細的報告。

涂課長立德答覆：

跟大會報告，有關「元旦健行活動」的這件案子，我們是在 111 年 10 月 21 日行文向彰化縣政府申請經費補助，方才所報告的「選舉」部分，那是因為我們一直等不到縣政府的核定函，所以我們一直有去向縣政府確認，當時縣政府給的答覆就是如此；而他直到 111 年 12 月 14 日才正式下來核定函。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你們何時行文向縣政府申請這項活動的補助經費？

涂課長立德答覆：

111 年 10 月 21 日。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111 年 10 月？

涂課長立德答覆：

21 日。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21 日？這樣時間上應該很充裕。

涂課長立德答覆：

是，但縣政府就是一直沒有核定，所以我們在無法預知他會補助這筆 30 萬元的情況之下，我們只好以「本預算」作為這次的採購金額，避免後續因不確定而延伸一些問題。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既然如此，若是你會以 50 萬元的金額去上網開標，你是否認為這項活動僅 50 萬元就可以將它辦起來？這筆 30 萬元到最後就是多出來的？請你向大會報告。

涂課長立德答覆：

跟大會報告，這個部分，我們當然希望將整個活動辦得更完美，但是在經費不足的情況之下，我們必須要有些取捨；而在金額僅 50 萬元的情況之下，有些部分，我們就沒辦法去執行，不過最後縣政府的這筆 30 萬元補助款核定下來之後，我們就可以利用這筆 30 萬元去加強其他部分，像方才代表有提到的「交通錐」，因為「交通錐」的部分，當時我們去會勘，有很多人說正興路上，因為車流量太大，必須要以「交通錐」來做區隔，所以我們就是將這筆 30 萬元拿過來加強，將活動辦得更完美，也就是從活動的其他部分來加強。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你方才的意思是否為「後續擴充」？是否要辦理「變更合約」？是不是？

涂課長立德答覆：

因為我們當初無法確定這筆 30 萬元，所以我們就沒有所謂的「後續擴充」部分。

蘇代表浚豐質詢：

有，你們有寫，有寫「含後續擴充」。有，他們有寫，看案由，怎麼會沒有？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你看清楚。

蘇代表浚豐質詢：

看案由，有，我有拿給他們看，對。看案由，你看，我現在翻給你看，很後面，我翻給你看，上面有寫「含後續擴充金額」，那是「含後續擴充金額」，這是前任主計室主任李美玲小姐一再強調的，她現在是我們公所的財政課長，這樣對吧？他有寫「含後續擴充金額」。

蔣主席憲忠報告：

對吧？有吧？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對，課長，難免我們代表會認為你是在規避採購法的監督，對吧？這筆30萬元，縣政府已經補助下來了；而我們要採購什麼、擴充什麼，就是你們說的算吧？是否為這個意思？

蔣主席憲忠報告：

社會課長，這樣有符合採購法嗎？

涂課長立德答覆：

跟大會報告，依照採購法「後續擴充」的規定，擴充需確定金額，而本案經本所…

蔣主席憲忠報告：

課長，我問你是否符合採購法？你回答「有」還是「沒有」即可，不要玩文字遊戲。

涂課長立德答覆：

跟大會主席報告，我的認知是有符合。

蔣主席憲忠報告：

有符合？

涂課長立德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政風室主任，這樣有符合嗎？

陳主任文富答覆：

因為目前所看到的書面資料缺乏詳細的資料，可否等會後，我研究之後，再回覆主席？目前書面上所看到的資料缺乏他們後續到底是如何使用這筆30萬元的補助款，我現在看書面資料看不出來。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請政風室主任針對以上所質詢、討論的問題，依程序監察，再向本會報告。政風室主任請坐。課長，我再請教你一個問題，我請教你，「交通錐」的部分支用了多少經費？

蘇代表浚豐質詢：

3萬多元，不用看。

蔣主席憲忠報告：

讓他自己講。你在「交通錐」的部分支用了多少經費？等一下。政風室主任，明天可以嗎？

陳主任文富答覆：

明天。

蔣主席憲忠報告：

OK，明天再準備。課長，請你先回答「交通錐」的部分支用了多少。

涂課長立德答覆：

跟大會報告，6萬5,000元。

蔣主席憲忠報告：

6萬5,000元？有幾支交通錐？

涂課長立德答覆：

500 支。

蔣主席憲忠報告：

500 支？1 支的單價是多少？都是購置新的嗎？還是用租的？

涂課長立德答覆：

這是廠商他們…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你是用購置的還是租的？

涂課長立德答覆：

廠商提供並協助我們…

蔣主席憲忠報告：

是用購置的還是租的？你回答是用購置的還是租的。

涂課長立德答覆：

若是以這樣來講，應該不叫「租」，我們跟廠商租的成本…

蔣主席憲忠報告：

明明就是租的，我請教你，那些交通錐現在有在公所嗎？

涂課長立德答覆：

沒有。

蔣主席憲忠報告：

那就是租的，光是租「交通錐」就要支用 6 萬多元？這樣合理嗎？

陳代表鑲萍質詢：

1 支要 130 元。

蔣主席憲忠報告：

陳代表，可否借我看一下？

陳代表鑲萍質詢：

它是有附桿的。

蔣主席憲忠報告：

多少？陳代表，妳方才是說多少？

陳代表鑲萍質詢：

170 元，沒有附桿。

蘇代表浚豐質詢：

有 3 種，也有 200 多元的，總共有 3 種。

陳代表鑲萍質詢：

塑膠的不到 100 元；材質比較好的，價格就比較貴。

蘇代表浚豐質詢：

對，我有去詢問過了，分為 3 種。

蔣主席憲忠報告：

社會課長，這項活動幾乎是每一年都會舉辦吧？你若是要用租的，這樣我方才換算下來，等於再補個 1、2 萬元就能夠直接購置新的，這樣每一年就不用再支用那筆 6 萬多元了，你若是認為你們社會課的經費充足，我看之後直接用購置的即可；舉辦活動，應該支用、要做的都要去處理，但是錢要花在刀口上，若是代表會在建言、建議要做什麼，你們都說經費不足，像是一些小筆的，說是小筆，這筆也蠻大筆的，1 支交通錐要支用多少，你答覆即可，是我突然想到，不然還有一些小筆的項目尚未認真將它抓出來，好，你請坐。各位代表還有何問題要質詢？蘇代表請發言。

蘇代表浚豐質詢：

主席，課長一直強調，我們是 111 年 11 月 10 日才請示函給縣政府，他現在說什麼一堆，我不知道是我的不對，還是他記錯了；我不知道。

蔣主席憲忠報告：

沒關係，以上，這個話題確切的問題，方才有請政風室主任依程序監察，待他準備好，我們明天再繼續討論這個問題，順便討論別的問題。各位代表還有何其他問題要質詢？

蘇代表浚豐質詢：

不然休息 5 分鐘。

蔣主席憲忠報告：

不用，已經要 12 點了，再開個 5 分鐘，將會議開完。看各位代表還有何其他問題要質詢，有嗎？若沒有，時間也接近中午了，沒有任何問題嗎？

蘇代表浚豐質詢：

明天要請教民政課長。

蔣主席憲忠報告：

明天要質詢的明天再說。

蘇代表浚豐質詢：

不是，要請他準備資料。

蔣主席憲忠報告：

清潔隊長，昨天開會時，不知道你有請假，之後若有請假，要記得指派一位代理人，OK，你請坐。在此建議鄉長要求一級主管，會議期間若要請假，請假是沒關係，可以打個電話或是傳簡訊知會一聲，但是至少要指派一位代理人，再麻煩鄉長要求，今日會議到此，休息。

第三次會議

一、時 間：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下午二時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蘇浚豐 蔣憲忠 楊錦發 林沛瑩 吳泳慧 鄭倫杰 林澄洋 張玉龍 陳鑲萍 陳昀志 梁淑絹

四、列 席：鄉長林英嘉 主任秘書梁倉榮 行政主任徐尉晏 政風主任陳文富 主計主任黃美玉（代） 人事主任紀曉筑 民政課長林俊仁 秘書阮炳煌 社會課長涂立德 建設課長游宗霖 財政課長李美玲 農觀課長王中森 清潔隊長曹耀仁 圖書館長梁瑛珧 幼兒園長廖雅倩

五、主 席：蔣主席憲忠 錄音：林俊琪 記錄：林美芬 司儀：林美芬

六、綜合質詢：

林司儀美芬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今日議程：綜合質詢。

蔣主席憲忠報告：

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同仁、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會議繼續進行，繼續進行綜合質詢。各位代表同仁有何建議或要發言的？林沛瑩代表請發言。

林代表沛瑩質詢：

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沛瑩針對農業觀光課的工作報告，有一些問題想要請教，在第 37 頁有提到我們秀水鄉有 3 戶申報「硬質玉米災損」，而目前的審查方式尚未定案，核定戶數及金額也未定；依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5 條及第 6 條，其實有分別規定申請

資格、救助項目及標準，硬質玉米屬於「雜糧」，每公頃可以補助 2 萬 8,000 元，所以我想要請農觀課長說明「審查方式尚未定案」是指目前我們審查方式遇到了何種問題嗎？不在這些可以處理的辦法裡面嗎？再來這項申請其實在 3 月 16 日就已經截止收件了，到目前為止已滿 1 個多月，是否有向這些申請人說明目前的處理方式及審查需要的時間？再來也是農觀課的相關問題，有關「農村再生社區培根計畫」，目前其實有許多社區還沒有上下一個課程，還有需要重新上課，而資料上寫到「社區可洽『睿峯經營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輔導團隊了解詳情及提供輔導或文件範本」，我們農觀課是否有持續派員關懷及輔導？以上。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農觀課長答覆。

王課長中森答覆：

跟貴會報告，我先針對第一點報告，因為「硬質玉米」在去年 9 月、10 月時就已經有災損的情形，而現在最大的問題是農委會在經過好幾個月之後才開啟「天然災害救助」的機制，是否有受到政治的壓力？我們也不知道，目前為止，若要勘查的話，因為現場都已經整理完畢，也死無對證了，所以我們當初在寫這份報告時還尚未確定要如何去核定，有時間差，而現在能夠確定的方式就是由他們農民提供「磅單」，我們以磅單去換算他到底是否有減收，之後再請他以「切結書」敘明他的磅單是從我們這邊來的，若沒有問題，我們就核准他。可是現在又有發現另外一個問題，就是農民在繳交他的「硬質玉米」時，他說磅單是統一的磅單，他有可能 7、8 筆土地要但只給 1 筆磅單，所以現在要不就是 7、8 筆土地都一起包裹給他，因為受損的話，不可能每一筆土地都受損，可能他有 7、8 筆土地，他僅受損 5、6 筆，2、3 筆是沒事的，問題是現在要整個包裹起來，要求我們這邊去做核定，還有更尷尬的是所謂的「包裹起來」還不是說只有我們秀水鄉包裹，我們可能會

跟二林鎮、埔鹽鄉一同包起來，所以目前在認定上確實很困難，但是我們都有持續跟申請人溝通，他若有辦法提供分類的磅單，他可以提供切結書，我們這邊就會核定；若是他沒辦法提供，或是評估起來，他的東西是要交給埔鹽鄉公所，因為我們的農民也都有在埔鹽鄉種植，若是交由埔鹽鄉公所去申報，他會比較划算的話，我們也是尊重他，他就可以得到補助，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農村再生」的部分，目前有些社區，因為我們現在輔導是比較偏向「社會福利」方面，而「農村再生」等於是做「營建工程」，最早期是跟內政部營建署的「鄉村道路計畫」併在一起，目前我們鄉內比較偏向的政策是在「老人共餐」方面，若是我們的社區有期待朝這方面去發展，我們都會去跟他做積極地輔導；目前為止，看起來大家比較不傾向朝這方面，因為這個部分再怎麼樣就是「修復」，不然就是「營造工程」，而「營造工程」的話，待工程土地出來，用地就會很麻煩，等於在政策方面就會比較傾向去做「老人共餐」的社區福利，比較積極的就是「莊雅社區」，他們有在做這個部分。

林代表沛瑩質詢：

若有遇到困難，在此建議，之後可以發函向中央再確認，看一些細節能否有辦法再提供指導方針；再來是社區的意向可能還是要多詢問、多觀察，這是我的意見，謝謝。

王課長中森答覆：

好，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沒關係，你請坐。陳代表請發言。

陳代表鑲萍質詢：

主席、鄉長、各課室同仁、各位代表，早安！我再請教農觀課長，你們的工作報告第 37 頁有「執行『112 年度第 1 期作改善田土污染道路計畫』」，

之前我們是以「約僱」的方式，好像是前年度，我們請約僱人員下鄉去勸導、稽查；而今年度，我們從 2 月 6 日至 3 月 14 日，你上面有寫「會同鹿港警察分局及清潔隊，自 2 月 6 日至 3 月 14 日巡迴本鄉辦理相關業務」，你所謂的「辦理相關業務」是勸導還是會同稽查？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農觀課長直接答覆。

王課長中森答覆：

跟貴會報告，縣政府的指示是「稽查」，問題是我並非稽查單位，所以若以農政單位出勤來講就是僅能以「勸導」的方式，因為罰單不會是由我們開，等於是我做我的部分；我將我的部分做好，這樣就好。

陳代表鑲萍質詢：

好，我是照本宣科，「由本課 2 名同仁擔任輔導稽查員，會同鹿港警察分局及清潔隊」，我的意思是你們有這樣下鄉，3 個單位一同出去嗎？

王課長中森答覆：

跟貴會報告，這是彰化縣政府所訂的辦法，他有發文過來，而我們的清潔…

蔣主席憲忠報告：

農觀課長，請你針對陳代表的提問答覆。

王課長中森答覆：

是，我們的清潔隊都有會同，但是「鹿港警察分局」的部分，因為警察單位不是歸我們管，而這個區間，他們僅來 2 次；至於原因為何，我們就是尊重他們警察單位的做法。

陳代表鑲萍質詢：

所以這個區間，鹿港警察分局有來 2 次；這 2 次，我們有會同嗎？

王課長中森答覆：

對，有一起去。

陳代表鑲萍質詢：

我再請教一個問題，在會同稽查時，我們是否有遇到「違規」的部分？

王課長中森答覆：

「違規」的部分，其實是有，而我們都是以「勸導」的方式；若是他人已經不在現場，我們就會當場將它清除。

陳代表鑲萍質詢：

由清潔隊當場清除？

王課長中森答覆：

整個團隊，因為我們的車上都會帶一些工具，就會當場將它清除。

陳代表鑲萍質詢：

像今年度縣政府來函要求我們公所在農務時期這樣執行，課長，你認為會同鹿港警察分局、我們的稽查人員及清潔隊一起出去稽查、勸導，對耕作的農民來講，這樣的效果好嗎？

王課長中森答覆：

我認為可以接受。

陳代表鑲萍質詢：

可以接受？所以我們目前都只有「勸導」，還沒有做到「開單」？

王課長中森答覆：

若是「開單」，不會是我的業務。

陳代表鑲萍質詢：

因為上面有警察分局。

王課長中森答覆：

對，警察是針對「號牌」的部分。

陳代表鑲萍質詢：

就是「農機具」的部分？

王課長中森答覆：

對，它若是沒有上道路；除非是當場在路上逮到，不然警察那邊也不會有罰則。

陳代表鑲萍質詢：

OK，本席還是建議，若是縣政府有這份公文，有這個辦法，我們要儘量去配合，畢竟「農務」的部分，我們這邊務農的人也很多，其實大家擔心的是那些泥作上來會造成用路人的安全問題，我們當然不希望因為農民的一時方便，農機具的方便，造成附近居民、鄉民的交通意外，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請我們農觀課要多想辦法或是多做宣導，不要只有稍微懸掛布條，其實人民還是需要有一點嚇阻作用；「宣導」是一定要做，可是相對的，還是要去針對農機具從農田上來所遺留下來的「泥土」部分，不管是我們有看到，需要清潔的部分，還是要請課長將辦法再想得更周全一點，更能減少我們產業道路的污染，課長請坐。

王課長中森答覆：

感謝代表指導。

陳代表鑲萍質詢：

我要再請教民政課長，在預算上，我們有編列鄉內公墓的「墓區、納骨塔周圍環境維護費」，編列 90 萬元，對吧？在第 138 頁，若是沒有記錯，今年度首次會運用到的時間點應該是在清明節前夕，對不對？我想要請教，民政課長，在清明節前夕，我們大概會在何時發包做這個動作？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民政課長直接答覆。

林課長俊仁答覆：

跟貴會報告，我們今年度的預算是編列 80 萬元，而我們的採購金額是以 80 萬元去做採購，而採購是在今年的 1 月 3 日決標，得標廠商是「佳林園藝有限公司」，我們的決標金額為 57 萬 9,000 元；他的施工範圍是在 13 處的傳統公墓施作，並在 2 月 15 日申報開工，在 3 月 17 日施作完成，而我們在 3 月 27 日完成驗收。

陳代表鑲萍質詢：

我要請教，陝西的第五公墓，我們大概是在何時去進行「雜草清除」作業？

林課長俊仁答覆：

就我查的結果是在 3 月 7 日及 3 月 15 日。

陳代表鑲萍質詢：

3 月 7 日及 3 月 15 日？好，我要請教，我們在做發包的動作時，請他們清潔完以後，那些雜草要如何處置？

林課長俊仁答覆：

跟貴會報告，有關合約的規定是樹枝要移除、雜草要清除。

陳代表鑲萍質詢：

「清除」是要帶走的意思？

林課長俊仁答覆：

沒有，我們是要清除那些雜草，因為若要包含清除全秀水鄉的雜草，它的面積非常地大，所以我們的合約都是寫「雜草要清除、樹枝要載走」。

陳代表鑲萍質詢：

好，只有清除，不將它帶走，3 月 7 日星期二，我們去做了第一次的清除，很巧的是在 3 月 8 日星期三的早上 10 點 42 分，消防局接獲通知，因為燒起來了；再來 3 月 18 日星期六又去做第二次的清除，又很巧的，隔天 3 月 19 日，又再次燒起來了，而陝西國小旁邊的那一排樟樹，這麼大棵，應

該已有幾十年之久，其實總共有 3 次的記錄，將整棵樹都薰到乾掉，不知道是否還能存活，整排路樹，4、5 棵都這樣，我知道很難避免，有時候有可能是去掃墓的鄉民在不經意之下所造成，可是怎麼會如此的巧？3 次都是雜草焚燒，而有 2 次都是我們去清除過後發生的。課長，這個部分，我們沒有證據可以直接證明是對方所為，是否是因為我們的外包廠商去做這個動作，他的雜草沒有清除而引發火警？我們沒辦法去確定，可是我認為既然我們有心要清除，何不就儘量將雜草帶走？因為畢竟將雜草留在那邊，清除是一定有做，感覺就比較乾淨，可是後續引發的災害，怎麼辦？課長，你應該有去看吧？

林課長俊仁答覆：

有。

陳代表鑲萍質詢：

我昨天就有請你去看，我算還不錯，因為我每天看到那些樹木就覺得好難過，怎麼會變成這樣？而我有詢問過當地村長，也就是我們的陝西村長，陝西村長說「對，他們清理完之後，會會同我去做檢查，讓我看一下。」，村長說他也有去，我也有順便詢問村長說「針對雜草清除完之後，再繼續放置在那裡，你認為合適嗎？」，當然村長認為會引發火警，這樣當然比較不好，雖然旁邊都是墓地，也沒有什麼居民，可是我認為有可能是因為我們的疏忽，造成消防隊這樣奔波；我認為這個部分還是要請民政課去研討，我們在進行發包時，是否可以避免一些災害的發生？若是當下有很多人去那裡掃墓，是否會造成鄉民的危險？希望課長在這個部分有所注意，接下來還有重陽節，還是要再進行清除作業，包括第四公墓，好，我們還是希望在「清除雜草」的部分，你們要做個處置，不要只是將它割除，讓它變矮，這樣就沒有我們的事，其實這樣做，我認為只是方便民眾去掃墓，可是引發出來的後續危險呢？所以課長，你都不知道那裡的狀況，對不對？

林課長俊仁答覆：

不好意思，因為我們有時會接到消防分隊的通知，就會去現場看；這個部分，我確實沒有接到通知。

陳代表鑲萍質詢：

剛好第五公墓就 3 次了。

林課長俊仁答覆：

對。

陳代表鑲萍質詢：

剛好有 2 次都是碰巧，我們清除完以後，隔天就燒起來了，我相信應該是課長去處理的吧？應該不是吧？不是你去放火的吧？想說就乾脆燒一燒，反正決標金額這麼少，載回來給清潔隊消化也消化不了，就乾脆一把火將它燒了；我也相信，希望不是決標廠商做這個動作，因為畢竟我們還是不希望做「焚燒」這個動作，這也是「環保」的相關問題。課長，請你再去研議，往後我們公墓周圍的雜草清除，接下來他雜草清除完以後，我們要如何處置？可以避免危險之外，第一，可以美觀；第二，安全性也會更好，以上。

蔣主席憲忠報告：

民政課長，有關「雜草焚燒」的問題，為何會燒起來？

林課長俊仁答覆：

跟貴會報告，這個部分若是真的要查，可能要調當時的監視器才能夠知道是人為還是廠商所為；而這個部分，誠如方才陳代表所建議，我們會考慮將明年「開口契約」的部分納入「雜草清除」，我們也會請村辦公處加強宣導，並在清明期間，我們會再加強去巡視。

蔣主席憲忠報告：

燒起來會危及百姓的安全問題，也會影響到老樹；老樹若是被燒死，現在不知道還能否存活，只能由上天安排，你之後要如何對百姓交代？你對「護

樹團體」就無法交代了，你要承擔這個責任嗎？我再請教你，我們公墓是支用多少經費在做「環境維護」的部分？

林課長俊仁答覆：

我們在「除草」的部分就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支用多少經費在做「環境維護」的部分？

林課長俊仁答覆：

我們今年是以 80 萬元去做「開口契約」的維護。

蔣主席憲忠報告：

維護的效益呢？

林課長俊仁答覆：

「維護」的部分，我們是針對清明節的傳統公墓…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次的 80 萬元是如何使用？

林課長俊仁答覆：

包含清明節的傳統公墓做雜草清除，還有第四公墓及第十六公墓每月做植栽修剪，最主要就是包含這些。

蔣主席憲忠報告：

真的有清除到那個程度嗎？有維護到那個程度嗎？

林課長俊仁答覆：

第四公墓及第十六公墓的每月植栽修剪，我們都會去做驗收；而傳統公墓在除草完畢之後，廠商到驗收之前，我們也都會去做驗收的動作。

蔣主席憲忠報告：

沒關係，反正這件事情要謹慎看待，為了維護安全及環境空污的問題，請再積極處理。

林課長俊仁答覆：

好。

蔣主席憲忠報告：

「雜草清除」的後續問題，避免發生安全及空污事件。

林課長俊仁答覆：

好，謝謝。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請坐。農觀課長，方才陳代表所提出的問題，請再積極配合執行、宣導，好，謝謝。吳代表請發言。

吳代表泳慧質詢：

主席、鄉長、各位公所同仁、各位代表，大家午安！大家好！本席第一次報告，我要請教民政課長，針對這次的「村鄰長自強活動」，我們有看到工作報告，你們 3 月 29 日也有去會勘，活動也已辦理完成，我要請你報告第一天下午的行程、第一天晚上的住宿及第二天早上的行程；並請你報告有關第一天下午及第二天早上的活動，你認為我們辦得好不好？請課長答覆。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課長直接答覆。

林課長俊仁答覆：

感謝代表的指教，有關「行程」的部分，有時會因天候或是其他因素略做調整，代表所要的第一天的行程，是否容我拿一下資料？

蔣主席憲忠報告：

需要多久的時間？沒關係，你去準備，大約需要多久的時間？

林課長俊仁答覆：

我若是下去拿，需要 10 分鐘。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沒關係，不然你先針對她的問題去準備；沒關係，你去準備。

林課長俊仁答覆：

好。

蔣主席憲忠報告：

政風室主任，昨天要你準備的資料，你都有準備嗎？沒關係，政風室主任，有準備嗎？有嗎？沒關係，你先請坐。這個議題比較會拖延，先慢一點。各位代表還有何其他問題要質詢？好，政風室主任，昨天蘇代表所質詢的公所辦理「元旦健行活動」的經費採購案，我請教你，你是否有進行了解？

陳主任文富答覆：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鄉長、主秘、秘書、公所各課室主管、所屬機關同仁，大家好！針對昨天蘇代表…不好意思，我將口罩拿下來，講得比較清楚。昨天蘇代表所質詢的項目，我有稍微了解一下，昨天忘了表示，蘇代表，我覺得您的法律敏感度很好，有發現這件採購案，裡面看起來確實是有一些問題；而昨天我去了解之後，針對他是否有圖利的部分，我大概了解一下，就他的時間軸來看，今天這筆 30 萬元若是先來，這件採購案後辦的話，他將它分開，確實可能就會有「圖利」的問題。

蘇代表浚豐質詢：

有可能吧？有 2 項可能吧？

陳主任文富答覆：

是。另外一部分是這件案子的總額為 80 萬元，前面是 50 萬元，後面的這筆 30 萬元是之後才下來，對不對？若是今天他連前面這筆 50 萬元都沒有經過公開上網，確實就蠻有圖利的嫌疑；而我昨天了解之後，有發現這筆 50 萬元，他並沒有規避，基本上他還是有公開取得。

蘇代表浚豐質詢：

有。

陳主任文富答覆：

依時間軸來看，他確實有簽「公開上網」，而後面這筆 30 萬元，縣政府後來才核准，所以我初步排除他有主觀構成圖利之嫌疑，至於蘇代表昨天有提到關於第 22 條的「洗錢防制法」及是否有「分批採購」的部分，因為這筆 50 萬元的本預算，他沒有簽「後續保留」，昨天代表拿的那份資料後面的那個括號，他應該是沒有刪除，就是本預算 50 萬元並沒有簽「後續擴充」，那份契約書裡面是沒有「後續擴充」的；至於後面這筆 30 萬元是否有涉及到「分批採購」？因為他是以「小額採購」的方式，我們沒有監辦到；而昨天這個問題，據我了解之後，公所同仁也是開玩笑說「社會課長比較吃虧的地方是他名字裡面有『涂立（圖利）』。」，所以就開了玩笑。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種事情可以開玩笑嗎？

陳主任文富答覆：

我報告時就順便…沒有，我的意思是針對「圖利」的問題，據我了解之後，初步判斷是沒有直接，我在此也向代表會保證，若公所內部的同仁有比較明顯的圖利嫌疑，我們一定會移送法辦；而昨天代表所質疑的部分，我初步是已經排除，但是今天這筆 80 萬元，他若全部都是以「小額採購」的方式…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你現在說「排除」，但是你方才說的是「有圖利嫌疑」，有開玩笑的地方，有圖利嫌疑？公所是一個「行政單位」。

陳主任文富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是公務的東西、行政的東西，可以當作兒戲嗎？我們的會期都有錄影、錄音，無須特別記錄，絕對都會記錄。

陳主任文富答覆：

當然蘇代表昨天在質詢時，我自己也蠻緊張的，也繃緊了神經，我稍微了解之後，才稍微比較放鬆一點，也感謝代表質詢這個部分；另外代表以後若有任何法律上的問題…

蔣主席憲忠報告：

政風室主任，你應該知道你的職責所在吧？

陳主任文富答覆：

是，若有直接的證據或是心證，心證有達到「我認為他蠻有可能」，我一定不會護航，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請坐。

蘇代表浚豐質詢：

主席。

蔣主席憲忠報告：

蘇代表請發言。

蘇代表浚豐質詢：

主席、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同仁、公所林鄉長、主秘、各位同仁及政風室主任，方才所提到的前、後不太一樣，他一開始說「有可能採購有問題、有圖利的可能」，那是他講的，之後又講說他本身主觀認為如何之如何，我突然就聽不懂了；一開始說「有可能」，到最後又講另外一種話，「有」跟「沒有」，我只有一句話，政風室主任，針對「採購」方面，方才你有提到第 58 條，他沒有寫，也就是「未保留後續擴充」，但是採購裡面，我們有括弧「含後續擴充」，照理說他是寫錯，第 58 條，他應該要寫，你現在

的解釋是他第 58 條沒有寫「後續擴充 30 萬元」，當然他就不對了，這樣對不對？你現在是解釋第 58 條，他沒有記錄，沒有記錄是不對的，現任財政課長以前是我們的主計室主任，她之前有公開講過「後續擴充要記錄」，也就是第 58 條的這個項目，不是嗎？你現在又重申說他沒有寫這個東西是對的，不對！應該要寫，是不是這樣？

陳主任文富答覆：

是，應該要寫，沒有錯。

蘇代表浚豐質詢：

我現在小聲一點，比較不會嚇到他們，不好意思，講話比較激動，不好意思。政風室主任，我現在輕聲細語地跟你講，他就是沒有寫。

陳主任文富答覆：

對。

蘇代表浚豐質詢：

這樣就不對了。

陳主任文富答覆：

他的採購程序是有瑕疵的，蘇代表說得對，沒錯。

蘇代表浚豐質詢：

對，採購問題有瑕疵，因為你方才有提到他還沒有寫，這樣不對，我現在再重申一次，這樣是不對的，因為我們的採購裡面有「含後續擴充」；他若是沒有寫「含後續擴充 30 萬元」，當然這個就不用寫了，這樣正確。

陳主任文富答覆：

是。

蘇代表浚豐質詢：

對吧？我請教你，你一開始說「有可能」，之後你又說「主觀上可能沒有」。

陳主任文富答覆：

應該是沒有。

蘇代表浚豐質詢：

應該是沒有？

蔣主席憲忠報告：

可能有圖利嫌疑。

蘇代表浚豐質詢：

他有提到「主觀上沒有圖利嫌疑及採購的問題」，可能主觀上沒有問題，我請教你，你是憑什麼？你的主觀判斷，你憑什麼？來，昨天我們會議開完之後，你憑什麼主觀上認為他在採購上沒有迴避或圖利等問題？請你解釋一下。

陳主任文富答覆：

是，政風室第二次報告，向大家問候，方才的報告裡面，我大概指說自己的經驗，有兩點，我可以排除他有圖利的嫌疑，第一點，他是先簽「上網公告」，之後後面給標案，縣政府才核撥這筆 30 萬元下來，所以他才沒有將這筆 30 萬元加總進採購案裡面，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整個案子的總額為 80 萬元，前面的這筆 50 萬元，他並沒有迴避採購程序，而他的總額也沒有達到 150 萬元，以前是 100 萬元，現在是 150 萬元，他全部加總沒有超過 100 萬元，所以 50 萬元的部分已經有公告上網了，我認為後面的這筆 30 萬元，他沒有那個動機，若是要迴避，你怎麼不全部迴避？還是說你為何不迴避這筆 50 萬元？而這筆 30 萬元是之後才核撥下來的，所以我認為依程序來講，他並沒有完全迴避監辦，從這兩方面初步來看，以上報告。

蘇代表浚豐質詢：

我可能比較不懂，我請教你，關於你所講的從頭到尾，我一再否認你，我們以本預算 50 萬元採購，是不是就有了？之後，我拿給你們看，時間點，

請你們看到「採購」的部分；我再跟你強調一遍，以 50 萬元採購，OK，他們有公告上網，問題是「後續擴充」的問題，重點是這筆 30 萬元，我不是指 50 萬元的採購有問題，是「後續擴充」的問題，你現在將它搞混，我是要請教這筆 30 萬元是否有違反採購法，有圖利廠商的問題？你現在跟我講說這筆 50 萬元，他已經上網招標，是合法的，有的沒的，我跟你講，這筆 50 萬元，我沒有說他不對；主任，我沒有說他們不對。

陳主任文富答覆：

是。

蘇代表浚豐質詢：

我是指「後續擴充」，我們看時間點。你們有準備資料，時間點寫得很清楚，我看，有吧？11 月 29 日辦理開標，決標 50 萬元，沒有問題，但是後續這筆 30 萬元，縣政府何時核撥下來？是 12 月 14 日，這樣是要加總進決標，還是要另外一張 30 萬元？這筆金額超過 15 萬元；這筆 30 萬元是縣政府核撥給我們的經費，這份公文，你們沒有看到嗎？都寫得一清二楚，你們現在說 50 萬元沒有違法，我沒有說 50 萬元違法，我沒有講，我的意思是這筆 30 萬元為何要拆分？我是不解這個部分，我是合理懷疑，僅此而已。

陳主任文富答覆：

是。

蘇代表浚豐質詢：

方才我有請教你，你的主觀意見是說「可能有」，方才是說「可能有採購及迴避上的圖利嫌疑」；之後你又說「主觀上，我認為可能沒有」，我要請教你，你是憑什麼主觀上認為沒有？我請教你一個問題，你是否有去主計室調閱資料？看這筆 30 萬元的核銷，他們上面有沒有？我問你有沒有？

陳主任文富答覆：

有。

蘇代表浚豐質詢：

昨天有沒有調閱？

陳主任文富答覆：

有。

蘇代表浚豐質詢：

有？既然有，我感謝你，你昨天有看？

陳主任文富答覆：

有。

蘇代表浚豐質詢：

看那筆 30 萬元的後面？

陳主任文富答覆：

對，他們有附一些收據。

蘇代表浚豐質詢：

對，你是否有看副本？

陳主任文富答覆：

有。

蘇代表浚豐質詢：

有？我就相信你，你前面有提到「採購有圖利的可能」，感謝你，我了解了，謝謝你。

蔣主席憲忠報告：

鄉長請發言。

林鄉長英嘉答覆：

大會主席、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先進、公所同仁，針對「元旦健行活動」的採購案，也感謝我們蘇代表及各位代表對這件案件的關切，在這邊先重申，這是「代表會」，是一個尊貴、高貴的議事殿堂，不容許陳主任開

玩笑，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也不許你針對同事的「姓」跟「名」開國語諧音的玩笑，在此要求陳主任公開道歉，以上報告。

陳主任文富答覆：

抱歉。

蔣主席憲忠報告：

鄉長請補充。

林鄉長英嘉答覆：

再補充一點，若是政風室對整個公所的採購案有任何疑慮，也歡迎移送彰化縣政風處或是檢調，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政風室主任。

陳主任文富答覆：

政風室第三次報告，在此向社會課涂課長道歉，不好意思，我不應該拿你的姓名開玩笑，以上。

蔣主席憲忠報告：

時間也差不多了，有關蘇代表質詢的意見，請政風室於下次的議程再行說明。民政課長，第四公墓的「動土典禮」，之後的進度如何？

林課長俊仁答覆：

跟貴會報告，我們目前在動土典禮之後，於 3 月 25 日已經有取得縣政府的「建照執照」部分。

蔣主席憲忠報告：

動土了嗎？

林課長俊仁答覆：

現在他在做…

蔣主席憲忠報告：

我的意思是目前的施工進度如何？

林課長俊仁答覆：

他現在是做假設圍籬。

蔣主席憲忠報告：

假設圍籬？動土了嗎？

林課長俊仁答覆：

我早上有去看，工務所已經有到了，但是目前尚未…

蔣主席憲忠報告：

我的意思是動土了嗎？

林課長俊仁答覆：

目前還沒有，他是說預計會在下個星期做「基礎改良工程」，而「五大管線」的部分，我們正在追…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請坐。各位代表還有何意見？請提出其他問題，我質詢這個部分不是為了要訂「下鄉考察」，你們有何問題要質詢？等明天，看各位代表同仁有何異議，下個星期還有一個綜合質詢，若沒有質詢到的部分，下個星期二的綜合質詢再繼續，這樣好嗎？明天是下鄉考察，各位代表同仁有要提議的嗎？明天自行下鄉考察，今日會議到此。

第四次會議

一、時 間：民國 112 年 5 月 9 日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蘇浚豐 楊錦發 林沛瑩 吳泳慧 鄭倫杰 林澄洋 張玉龍 陳鑲萍 陳昫志 梁淑絹

四、列 席：鄉長林英嘉 主任秘書梁倉榮 行政主任徐尉晏 政風主任陳文富 主計主任黃美玉（代） 人事主任紀曉筑 民政課長林俊仁 秘書阮炳煌 社會課長涂立德 建設課長游宗霖 財政課長李美玲 農觀課長王中森 清潔隊長曹耀仁 圖書館長梁瑛珩 幼兒園長廖雅倩

五、主 席：鄭副主席倫杰 錄音：林俊琪 記錄：林美芬 司儀：林美芬

六、綜合質詢：

林司儀美芬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今日議程：綜合質詢。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各位代表、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代表會秘書，大家早安！今天的會議，因為主席這幾天身體微恙，可能會比較晚入席，就由我代理主席一職，會議開始。今日議程是綜合質詢，請要質詢的各位代表同仁踴躍發言。陳昫志代表請發言。

陳代表昫志質詢：

大會主席、秘書、鄉長、代表會同仁、各課室主管，大家午安！大家好！我想請教清潔隊長，不知道你是否看到「愛秀水說秀水」的這篇文章，不好意思，因為我的手機無法操作 PowerPoint，對，就是這篇文章，他在講說

「競選廣告物」的問題，隊長，你有看過嗎？沒有？沒有也沒關係，反正他就是在講說競選廣告有擋到我們交通要道的問題，它有擋到我們的反光鏡；其實「彰化縣競選活動期間競選廣告物使用管理規則」裡面就有提到在交通要道或是公家機關用地，抑或是公共設施等部分，包括路燈、電線桿或是交通號誌燈桿皆不可以張貼競選廣告，因為張貼之後會影響到我們的交通，所以民眾在「愛秀水說秀水」上反映，我想請教隊長是否知道有這項競選廣告的管理規則？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請直接答覆。

曹隊長耀仁答覆：

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先進、鄉長、主秘、各位同仁，大家午安！感謝陳代表關心「競選廣告物」的問題，其實這件案子從某位立委候選人開始設置旗幟之後，第一時間，我就有注意到了，包括這段期間通知服務處，我們是這樣，互不得罪，畢竟大家都是為民服務，有通知他的服務處，以「妨礙交通」的名義，包括道路的各個轉角、橋頭及分向島的中間，若有起風，會影響到機車騎士通行，都有請他們改善，且需要給他們一些時間自行拆除；之後清潔隊在昨天於鄉內 19 條道路進行「全面拆除」作業，也有先向立委服務處打過照面了，算是將他的旗幟完整保存，並沒有破壞，並放置在清潔隊部，等待他來收回，以上。

陳代表昀志質詢：

隊長，我請教你，像這種情況，因為現在可能是「初選」期間，所以候選人比較少；可是到了年底，候選人一多的時候，清潔隊要怎麼辦？也是一樣要照會他們之後才拆除嗎？還是要等到之後選舉結束才拆除？因為像去年年底的地方選舉就有發生大家張貼得到處都是的情況，其實我這邊也有收到很多民眾反映，大家也都知道是礙於政治壓力或是迫於選舉，可能比較不

好做事；但是民眾已經在反映，所以可否給我一個承諾？就是我們今年不要像去年那樣，今年可能要麻煩清潔隊辛苦一點，因為也不是說完全不能張貼吧？就是我方才提到的那項規則，我們的公家機關用地、公共設施，或是會影響到交通的部分皆不能張貼，我們清潔隊再行處理，隊長，可否給我這個承諾？就是今年年底的這場選舉不要再像之前這樣如此混亂。

曹隊長耀仁答覆：

跟大會報告，關於「選舉」是全民共體的事情，您說我們若要做就要做到公平，有規定一個星期之後才能夠設置，但是大家都沒有依規定辦理。

陳代表昀志質詢：

對。

曹隊長耀仁答覆：

包括議員、代表、所有參與上一次選舉的候選人，沒有一人是依規定辦理，若要拆除就是全部都要拆除，但原則上是這樣，只要有民眾通報，包括第一選區沒有當選的這位候選人，他時常遭人投訴，只要有投訴之情事，我們就會去拆除或是請他拆除；若沒有投訴的部分，我們就會從寬。

陳代表昀志質詢：

所以清潔隊長的意思是只要有民眾投訴，你們就會受理並辦理；只要他有違法的事證，你們就會去拆除？

曹隊長耀仁答覆：

我再進一步說明，若是我們的隊員出去，因為我們都會交代，在路上若有看到轉角處有設置旗幟，且有不合理之處，我們就拆除並謹慎保存，放置在隊部，不要毀壞，有可能代表或是競選人會來收回；其他若沒有妨礙到交通的部分，我們就從寬，坦白講，對於「選舉」這種地方事是無法依「廣告旗幟管理辦法」來執行，若是要執行，變成全部都要處置了。

陳代表昀志質詢：

像去年，彰化縣田中鎮就有執行「選舉零旗幟」，其實他們也不是全部都禁，如我方才所言，他們的公共設施、公家機關等部分會禁；但是私人土地就不會禁。

曹隊長耀仁答覆：

對。

陳代表昀志質詢：

我認為不會到很嚴苛，因為說真的，像我選舉的時候，我要設置布條也都是跟人家借地方設置，我去借人家的私人土地，我不會設置在公家的地方，所以我認為，因為民眾已經有在反映了，而且我看那篇文章下面的留言就是民眾對這件事情已經很有感了，所以我希望像公共設施、公家機關等部分；當然我可以接受有人投訴，你就拆除，但是我認為我們可以再更積極一點，譬如真的有看到那個路口或是閃光燈等會有安全疑慮的部分，我們可否主動去拆除？其實說真的，對於那種屢勸不聽的候選人，其實是可以依「廢清法」去開罰他，清潔隊這邊是否有辦法做這樣的承諾？

曹隊長耀仁答覆：

跟大會報告，感謝代表的關心，關於「清潔隊主動發現」的部分，包括我們所有隊員在路上所發現的，我們一定會先將它拆除並放置於隊部，若是民眾透過村長、代表或地方人士來講，我們也是會謹慎處理，但是不會主動去拆除沒有必要的部分，畢竟坦白講，拆除之後，電話可能就會接踵而來，各方面的壓力可能都會來，所以我們要一視同仁，不妨礙交通、不妨礙同事的，我們選舉期間姑且就從寬；至於要用「廢棄物清理法」去開罰，這樣每一位競選人可能都會被開罰到，所以我想這個在執行上有一定程度的困難。

陳代表昀志質詢：

所以現在的意思是只要民眾檢舉到我們清潔隊這邊來，你們就一定會去處理？

曹隊長耀仁答覆：

是。

陳代表昀志質詢：

好，我了解了，謝謝隊長。

曹隊長耀仁答覆：

謝謝。

陳代表昀志質詢：

接下來我要請教民政課長。課長好！大會主席，請容我直接發言。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請直接發言即可。

陳代表昀志質詢：

課長，上個月是清明節，我們會有祭祖的活動，有民眾向我反映我們第四公墓的供桌擺設位置太過靠近，結果發生一個狀況，我不知道是供桌太少還是太過靠近的關係，大家人擠人，包括小朋友或是行動不便的老人家；甚至是坐輪椅的身障人士，大家都擠在那個棚子裡面，其實民眾覺得這樣很不舒服，我不知道課長是否有掌握到這個狀況？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請直接答覆。

林課長俊仁答覆：

感謝代表的關心，跟貴會報告，清明節的那段期間，其實我們會做「分流管制」，我們的分流期間大約將近一個月的時間，所以會儘量將人潮稍微分散一些，但是難免清明節那幾天的人潮會是最多的，因為傳統一輩都會選在清明節那幾天去祭拜；而在工作上，我們擺得數量其實都還蠻多桌的，也就是讓民眾的祭品得以寄放，可能在擺放的空間上，因為廣場那裡的空間有限，就會稍微擁擠一點，這個部分，我們會在日後做改進。

陳代表昀志質詢：

對，因為剛好我的先人也是在第四公墓那裡，其實那天我有去看，據我的觀察，我們第四公墓的空地其實還蠻大的，我不知道是供桌數量不足還是要再搭棚子的關係，其實它是可以再延伸的，所以我希望明年第四公墓那裡看能否增加供桌的數量，然後再將棚子延伸，讓我們的通道能夠更寬敞一點，不然說真的，只要有一位長輩是坐輪椅的就擋住了，全部都卡住，其實也蠻危險的，大家就這樣擠來擠去，會有危險；我希望民政課明年可以朝這個方向去處理，課長，可不可以？

林課長俊仁答覆：

可以，謝謝代表的關心，我會開始改進。

陳代表昀志質詢：

好，還有一個問題，民眾他們回來祭祖，其實有時候不是只有祭拜直系血親，例如阿公、阿嬤、爸爸、媽媽；他們有時候也會去塔裡看看自己的親戚，像是叔叔、伯伯、阿姨、孀孀等，但是他們遇到一個問題，他們並不知道自己叔叔、伯伯、阿姨、孀孀的塔位的確切位置，課長，我們是否每個塔位都有造冊？有吧？

林課長俊仁答覆：

有。

陳代表昀志質詢：

有？我有研究過其他鄉鎮的做法，他們是直接將造冊資料上傳至電子平台，也就是民眾可以直接上網查詢到自己的先人是在哪個塔位；我希望我們明年也可以有這個電子平台，讓民眾進到我們的納骨塔之後，要去祭拜他的先人可以更加方便，課長，是否有辦法？

林課長俊仁答覆：

回覆代表，我們公墓那裡有一套「公墓管理系統」，也都會有管理員，所以只要輸入祂的名字或是身分證字號都能夠查詢到祂的塔位位在哪個位置。

陳代表昀志質詢：

可是現場民眾的反映是說他找不到這套「公墓管理系統」。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管理室裡面都有。

陳代表昀志質詢：

所以他要去到管理室查詢，他不能夠直接去找到？

林課長俊仁答覆：

對，因為管理室會有一套「公墓管理系統」，可以請管理員查詢，用祂的名字或是身分證字號都可以查到塔位的確切位置。

陳代表昀志質詢：

因為我看其他鄉鎮的做法是直接用「QR-Code」，就是你直接一掃就有辦法上到系統去查詢，或許他們不是用「公墓管理系統」，他們是額外做一套系統供民眾查詢，因為說真的，民眾也怕麻煩，他們聽到要去管理室就會想說算了，或是再另尋方法，無形之中，大家就會卡在那邊，我想這是民眾的一個習慣，但是我們也不能因為民眾有這樣的習慣，我們就這樣下去；所以我希望明年民政課能夠設計類似像這種的便民措施，讓民眾可以掃一掃之後，直接輸入姓名，我們就可以進到系統裡面找出先人的塔位在哪裡，課長，這個部分應該可以吧？

林課長俊仁答覆：

謝謝代表的建議，我們會再研究，看要如何做便民措施會比較方便。

陳代表昀志質詢：

好，沒問題。大會主席，我今天的報告就到此，謝謝大家。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課長，你不要什麼都好，方才陳代表所提及的部分，你說既要增加祭拜的桌數，又要將走道儘量放寬，這樣相對有矛盾，有點牴觸，我們的廣場就這麼大，若是新的這一棟就有辦法，新的若是完竣，我們會儘量將那座廣場加大；但是以目前這種情況來講，現在的地方就這麼大，我們的場地就這麼大，你又答應說可以增加桌數，又答應說可以增加我們走道的寬敞度，這不是互相牴觸嗎？回答之前，請稍微動點腦筋，好不好？這有一點困難度，課長。

林課長俊仁答覆：

「桌數」的部分若是數量不足，我們可以再做調整，至於…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認為可以彈性調整。

林課長俊仁答覆：

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不可能一天到晚都這麼多人，人多的時候，我們將桌數擺多一點；人少的時候，桌數可以多少撤一點，將走道空出來，這樣應該比較實際，人多當然擁擠，你又要解決擁擠的問題，又要增加桌數的話，這是不可能的任務，好不好？

林課長俊仁答覆：

好。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請坐。清潔隊長，方才陳昀志代表所提的「競選期間廣告物」的問題，沒有錯，因為選舉期間總是比較敏感，而且選舉僅 4 年一次，我們地方性的選舉比較大一點，可能會比較亂，要你依法執行的話，論困難度也是有

一點困難度，當然會有各方面的壓力，所以我認為還是由競選人自己自制，你要設置旗幟、布條或是廣告物都可以，但是要自己自制，若已經有明顯違反視線或交通上的疑慮，我相信過去皆是如此，你們也是會通知候選人親自去處理；若候選人沒有處理，你們就會代為處理，將相關物品保存，過去我們一概就是如此。

曹隊長耀仁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也沒有辦法改變，因為選舉期間，大家競選都很激烈，這也是很難去改變的，至於方才陳昀志代表提到田中鎮公所有一項決議就是「候選人本身不設置旗幟」的問題。你請坐。就是「不設置競選旗幟」的問題，候選人本身也要去做一個公約，自己要去提倡，公家機關應該也不會去推這項活動；這是候選人本身「自主性」的問題，那個也是很好的。隊長，目前是「立委初選」，初選的旗幟也已經出來了，FB 上，有人提出有幾個地方是實際有妨礙到交通及視線的，你有去清查嗎？

曹隊長耀仁答覆：

感謝大會主席的關心，有關「廣告旗幟」的部分，我們鄉內也有幾位候選人有這種情形，應該大家都知道，他所設置的地方，我們主要的 19 條道路，除了比較小的巷道沒有以外，剩下的 19 條道路皆已拆除，也有通知服務處說「因為這段期間，有人去通報『妨礙交通』，你們上次沒有完全拆除的部分，我們已經替你們處理，請你們再擇期收回。」；有向某位候選人的服務處通知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們在 FB 上是否有專人來回應這件事情？畢竟有人 PO 出來就要有人回應，不然民眾如何知道你有在處理？

曹隊長耀仁答覆：

這個部分應該是由公所的發言人負責，我僅是「業務單位」，無權做這方面的發言；至於是否有拆除，百姓應該一看就知，鄉內 19 條道路皆已全數拆除。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有處理就好。

曹隊長耀仁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至於是否要回應，就是看我們公所這邊的作業流程是如何。

曹隊長耀仁答覆：

好，謝謝大會主席。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請坐。其他代表還有何要發言？吳泳慧代表請發言。

吳代表泳慧質詢：

鄉長、副主席、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上週我有請教民政課長有關「村鄰長自強活動」的部分，我是要請課長報告這次的行程，因為我認為有幾個地點令我納悶，而第一梯次，我沒有去，我不知道發生的經過是如何，但我是針對我去的第二梯次，我要請教課長，我們去「南寮漁港」時，它的目的為何？是去那裡上廁所？還是要去那裡做什麼？因為我真的不知道去那個景點的用意為何，我只知道去化妝室之後就在那裡等車、上車，再去下一個行程，所以我不知道這個行程的目的為何；那天我去到那裡也沒有看到有攤販在做生意或是如何，通通沒有，到那邊就是看到海邊有幾艘漁船，然後下車上廁所，我不知道這個景點最主要的目的為何，請課長報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請課長直接答覆。

林課長俊仁答覆：

感謝代表的關心，這項活動的「行程」部分，我們在出發前都有做「行前會勘」，而「行前會勘」也都有邀請一些相關人員，包括村長也都會一同做路線的會勘，不適合的景點，我們都會刪除，以這次的行程來講，我們安排的行程都是以「不緊湊」為原則，就是一天大概都幾個景點，讓老人家可以舒適地走；而「南寮漁港」的安排，當初的用意是那裡可以下去走，看一些海邊的風景，它旁邊也會有一些攤販，只是因為當天遇到下大雨的關係，所以攤販就沒有出來擺攤。

吳代表泳慧質詢：

第二梯次的當天是否為「休市」？

林課長俊仁答覆：

對。

吳代表泳慧質詢：

「休市」都是固定日期，為何你們安排行程都沒有注意到當天是休市？再來就是去到漁港，大家都會買東西吃，但是吃飽了才去漁港，就算有得吃也已經吃不下；若是要購置海產，行程又是排在第一天，也無法購置，所以這個流程好像有點問題，下次請你要注意，去到那裡，我真的不知道要做什么，去吹海風、上化妝室，僅此而已，我認為這個景點真的安排得不太恰當，若是你能及早得知當天休市，因為何時公休都會知道，你是否要提前變更行程較為妥當？不然去那裡做什么？去那裡上廁所嗎？再來第二天早上，我們是不是去「白石湖吊橋」？

林課長俊仁答覆：

對。

吳代表泳慧質詢：

請問第一梯次去的時候，那裡的道路是否有在施工？因為我沒有去會勘，第一梯次，我也沒有跟，我也不知道第一梯次是何種情形，你去「白石湖吊橋」看風景，第一，各位村鄰長一定都會去上化妝室，那裡居然在施工；行走不方便時，是否要及早讓他們先去化妝室，再讓他們去吊橋那裡散步？你看那裡挖得凹凸不平，大家為了要去化妝室，我們的村鄰長都已經多大歲數了？經得起他跌倒受傷嗎？至於第一天晚上的餐點，我就不再詳述，因為每個人的口味不盡相同，但是我只知道跟我同桌的人，他們飯盛完之後都倒在旁邊；而第二天早上，我有聽到茹素者說「我真的找不到什麼東西可以吃。」，你們是如何會勘的？有需要改進嗎？若是餐廳的餐點，我們認為不 OK 的話，我們是否在外面用完餐之後再入住？再來我們找的那間飯店，都是用鑰匙開房門，你有覺得房門很難開嗎？大家都被門鎖搞到無法進門，以後這幾點能否稍微改進？以上報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民政課長，我們行前是否有去會勘？有沒有？

林課長俊仁答覆：

有。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有？

林課長俊仁答覆：

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會勘是這樣的情況嗎？會勘跟實際執行是否有一致？是否有差距的地方？誠如吳代表所言，「行程」的問題，去到那裡才知道休市；還有就是「用餐」的問題，你們去會勘跟實際執行是否有一致？

林課長俊仁答覆：

跟貴會報告，我們在會勘的部分，因為在之後的正式出團，行程上有時會因天候或是其他因素略做調整，至於像代表所提的「早餐」部分，我們其實在入住時就有發覺早餐的「素食」部分確實不多，也有特別跟餐廳交代；至於「南寮漁港」當天休市的部分，方才不好意思，可能我記錯了，因為我記得有下過雨，而「南寮漁港」當天休市的部分是因為旅行社跟我們這邊沒有掌握到，這個部分，我們以後會確實做改進，感謝代表的建議。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認為這間旅行社也有問題，論「專業度」還是不夠專業，我們所編列的經費都不少，對不對？我們核定的經費不少，結果是這種品質，代表又隨行的話，一人 8,000 元吧？

林課長俊仁答覆：

6,000 元。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有人稱讚就好，我以為是從頭嫌到尾，我們儘量講求完美，事實上，整個行程要達到每個人都很滿意的話，老實講，也不一定達得到，但是若可以改進，當然好；以後在會勘時要事先發覺問題，不然就沒有達到會勘的意義。民政課長請坐。陳鑲萍代表請發言。

陳代表鑲萍質詢：

大會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民政課長，在此補充，我剛好就是第一梯次，也就是下雨的那一梯次，其實這次的活動，大致上，本席認為公所同仁其實也都還蠻努力的，誠如大會主席所言，我個人認為旅行社的問題其實蠻大的，所以我事後有詢問這家旅行社是我們第一次配合的嗎？沒想到居然是第二次，有一點受驚嚇，因為正常的旅行社，他的應變條件要非常好；其實我們跟吳泳慧代表一樣是停留在「南寮漁港」，她是比較好，他們是因為天氣還不錯，還能夠去吹海風，我們沒辦法，只能躲在

車上等雨過後，一躲就要躲 20 分鐘，因為我們要等旅行社找出「雨天備案」，為何我們需要在那裡找「雨天備案」？這就是當初你們在會勘時，他給予的資料裡面是否沒有給你們「雨天備案」？你們給我們的行程內容僅有這 3 天的行程、分兩梯次、時間、旅遊地點，本席建議還是要留個「雨天備案」，不要將 5 台遊覽車的村鄰長們放在車上，讓旅行社跟我們公所趕快手機拿起來 Google 看附近有哪裡可以去，其實這個就是旅行社不夠專業的部分；他已經招標到我們這項活動，包括在會勘時，你們就應該要請他們一併將「雨天備案」送上來，以備不時之需，不是非得用到，不過若真的遇到下雨，馬上就有場地能夠聯繫、處理，不是將第一天的行程改帶我們全部往觀光工廠裡面去，剛好一天就跑 3 間，幸好我們的村鄰長消費能力都很強，出去沒買很痛苦，所以大家不會有任何怨言，只是本席認為這是我們不應該犯的。我們在跟旅行社做規劃時，明年度，往後的「村鄰長自強活動」，本席還是強烈建議，有招標到的旅行社，希望我們民政課這邊要求他們一同將「雨天備案」送上來，用不到沒關係，至少我們能夠以備不時之需，馬上就可以有下一個景點去連接，而不是將我們放在「南寮漁港」，要下車也不是，因為在下雨，也沒有地方逛，就在那邊等待旅行社將事情做完；所以這個部分，本席認為旅行社的「專業度」及「敏感度」是不太夠的，這是這次「村鄰長自強活動」，本席認為比較沒有那麼完美的地方，還是建議課長，明年度的「村鄰長自強活動」，送資料上來時，順便也可以讓代表會知道我們會勘的地點及「雨天備案」的部分大概是在哪裡，不要再有這種空窗的時間點還要再去找其他景點的問題，這是以上本席的建議。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課長要注意，你要記錄起來。

林課長俊仁答覆：

有。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下次不能再發生這種事情了，難怪我前兩天跟人家在泡茶時，人家還質疑，我還跟對方爭論說「哪有可能？公所辦理的品質怎麼可能這麼差？」，一天居然跑了 3、4 間的觀光工廠，有？真的有？所以陳鑲萍代表的建議，她說有臨時不可逆的天候因素，隨時都要有「備案」，備而不用最好，不用在那裡浪費時間，都已經走一趟去了，還要在那裡等。好，請坐。其他代表還有何要發言？蘇代表，螢幕上的簡報檔是要讓我們看的嗎？自行參閱嗎？不然先休息 5 分鐘，好像有民眾要來。好，先休息 5 分鐘。

林司儀美芬報告：

繼續開會，會議開始。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各位代表，我們爭取時間，繼續今天的會議。請蘇浚豐代表發言。

蘇代表浚豐質詢：

大會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同仁、林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我想要請教民政課長，我們現在的「設計監造」，也就是第四公墓納骨塔的納骨櫃位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服務含應辦事項，圖片上有吧？我們已經完成決標；這筆「設計監造費」有包含整個第四公墓的主體、外圍及納骨櫃位等設計，而我們的「設計監造」已經決標了，是不是這樣？我想請教課長，現在圖片上的部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請課長答覆。

林課長俊仁答覆：

感謝代表的關心。跟貴會報告，有關「設計監造費」的部分，它是包含「主體工程」及「納骨櫃」的設計監造，當初這些都有包含在內；而當初會包含是因為它會有一個「設計監造」的級距算法，所以我們將主櫃的設計費

用也納入的話，在建築物的監造比率上，若有超過 1 億元，金額就會降低，當初在討論時就有提及這樣能夠節省經費，所以我們這筆設計監造費就是包含「主體工程」及「納骨櫃」的設計監造。

蘇代表浚豐質詢：

這些都有包含吧？

林課長俊仁答覆：

對。

蘇代表浚豐質詢：

給你們看，在這裡，有看到吧？這筆設計監造費，本來計畫的金額為 1,088 萬 561 元，決標之後，這樣是幾%？課長，決標之後是否為 1,034 萬 1,568 元，是不是這樣？

林課長俊仁答覆：

對。

蘇代表浚豐質詢：

這樣是幾%？

林課長俊仁答覆：

平均算起來是 95%，應該說它是以各個級距來計算。

蘇代表浚豐質詢：

可能 5%吧？

林課長俊仁答覆：

是，若是以「平均」來講。

蘇代表浚豐質詢：

好，可能 5%算是在合理範圍之內，可以接受，我現在再給你們看；不好意思，因為資料比較多，無法馬上查出來，不好意思，怎麼找不到？課長，我們現在的設備，裡面都有吧？納骨堂建築工程、納骨堂改建裝潢工程、管

理室及電梯，這些都有包含在我們原本的設計裡面，也就是這筆 1 億 9,1 萬元的设计監造費，是不是這樣？

林課長俊仁答覆：

對。

蘇代表浚豐質詢：

對吧？好，連納骨櫃位都有包含其中，都有在设计監造費裡面，不是這樣嗎？

林課長俊仁答覆：

對。

蘇代表浚豐質詢：

我請教你，後來經檢討之後，是檢討說「因為市場機制不符合現在的採購金額」，是不是這樣？所以我們流標了 2 次，是不是這樣？

林課長俊仁答覆：

對。

蘇代表浚豐質詢：

結果現在標的部分僅「主體」而已，有吧？僅「主體」的這筆工程費而已，你現在有「後續擴充」8,000 萬元，有重複到原本的设计監造費，也就是「後續擴充」的部分跟原本的设计都有重複，像是廣場工程、周邊景觀綠美化、AC 鋪設、外圍、電梯等等，你們都以「後續擴充」的方式，總額 8,000 萬元；我請教你，這筆 8,000 萬元，我們有請教，立法機關若有通過的話，我們還要再給顧問公司设计監造費嗎？要嗎？就是那筆「後續工程」的 8,000 萬元，要嗎？很簡單，一句話即可，有需要再給他「後續擴充」8,000 萬元的設計監造費嗎？要嗎？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課長，「後續工程」的設計監造費是否還會再增加？這個部分，你知道嗎？

林課長俊仁答覆：

設計監造費不會再增加。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不會再增加？

蘇代表浚豐質詢：

好。

林課長俊仁答覆：

會，不好意思，會。

蘇代表浚豐質詢：

「會」還是「不會」？你要講好！「會」還是「不會」？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到底是「會」還是「不會」？先問清楚。

蘇代表浚豐質詢：

他現在說「會」，一下子又說「不會」；一開始說「不會」，之後又說「會」。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到底要不要？會不會增加？

蘇代表浚豐質詢：

8,000 萬元，我再重新說明一次；因為我講話比較不清楚，所以我再重新說明一次，「後續工程」若經立法機關通過之後，我請教你，設計監造費需要給顧問公司嗎？這筆「後續擴充工程」的 8,000 萬元。

林課長俊仁答覆：

跟貴會報告，我們當初的費用是以 1 億 2,000 萬元辦理，若有包括「後續擴充」的 8,000 萬元；這筆 8,000 萬元一樣也是按照設計監造費的比率去自負。

蘇代表浚豐質詢：

意思是「要」就對了？

林課長俊仁答覆：

是。

蘇代表浚豐質詢：

要嗎？課長，你要講清楚，要嗎？「後續擴充」8,000 萬元的設計監造費要給顧問公司嗎？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你要不要查清楚再來回答這個問題？

蘇代表浚豐質詢：

沒有，無須查。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無須查嗎？

蘇代表浚豐質詢：

資料都寫得很清楚，方才他也有看過了。有吧？這筆 1 億 9,600 萬元有包含納骨櫃位、祭拜區、牌位、圍牆工程、廣場鋪面工程、綠美化；這些都有包含我們給顧問公司的 1,034 萬元，我們都已經有設計，也決標了，我現在要請教你，這個部分是否跟「後續擴充」有重疊？有嗎？你看「後續擴充」的部分，你想想看。我現在拿資料給你們看。你看，這是「後續擴充」的，有吧？你們看，「未保留『增購』權利者」，他有寫進去，有看到嗎？「本標案僅為納骨塔主體建築物」，本來我們的建築物就有管理室、廁所、原漆大門、圍牆，這些都有包含在「設計監造費」裡面了；現在這是「後續擴充」

的部分，這筆 8,000 萬元的「後續工程」，你認為要嗎？要再給他設計監造費嗎？要嗎？課長，很簡單，僅「要」與「不要」而已，很好回答，無須查資料。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要不要？課長，在問你。

林課長俊仁答覆：

跟貴會報告，我認為要。

蘇代表浚豐質詢：

不要？

林課長俊仁答覆：

要。

蘇代表浚豐質詢：

「要」還是「不要」？

林課長俊仁答覆：

要。

蘇代表浚豐質詢：

若是「要」的話…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等一下。課長，什麼叫作「我認為要」？不可以這樣回答，你要依照法規來回答這個問題，法規是如何規定的？若是「要」的話，就會牽涉到「重複收費」的問題。

蘇代表浚豐質詢：

對，重複了。課長，請你解釋一下，你現在說「要」，這筆 8,000 萬元的「後續擴充」跟我們原本的設計監造費內容有重複；我們原本的設計監造

費為 1 億 9,600 萬元，我們也讓他標了，裡面的內容是多少？內容包含圍牆、大門、管理室及 AC 鋪面等等，僅納骨塔裡面的裝潢沒有而已。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蘇代表，我覺得這個領域可能超出民政課長的範圍了。

蘇代表浚豐質詢：

哪有可能？他是「主辦單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他是「主辦單位」，沒有錯，但是在法規上，我認為他的回答有點矛盾，又有點無所依據，我們能否請主秘？這個問題，你有辦法答覆嗎？

蘇代表浚豐質詢：

等一下，因為主辦單位的課長是站在第一線，他要先了解，所以我必須先詢問他。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但是他前、後有些矛盾。這件案子，鄉長說工作小組的召集人是主秘。

蘇代表浚豐質詢：

這樣要問主秘。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因為鄉長方才去拔牙，他可能無法言語。

蘇代表浚豐質詢：

好，就請教主秘。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認為領域上有一些比較複雜的部分，就由召集人，也就是主秘來回答。

蘇代表浚豐質詢：

好，可以。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課長請坐。

梁主秘倉榮答覆：

大會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各位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關於蘇代表所關心的這件事情，我先就採購一部分向大家做個說明。我們現在的設計費用是按照級距去計算，所以超過的部分，本來我們當時上網招標的金額為 1 億 9,600 萬元，但是我們是依據 2,500 多萬元，在這種情況之下，超過級距的部分就是按照後面超過 5 億元的部分，我們要再支付廠商規劃設計費，也就是方才所提到的 8,000 萬元，不過這筆金額，我可以再跟廠商議價一次，他會把它列成是沒有預估到的部分，但是我會事先跟你說，因為當初我們發包就是包含「主體工程」及「納骨櫃」一同去施作；而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賸下的經費就是僅能再按照設計原廠商去施作，不過他所賸下金額，我們要再做增購一次的議價動作，比方說他最後是超過 1 億元的話，他若是說再減 1%，我可以請他再減 0.1%，或是 0.1%，我才可以做決標，所以付款的動作還是要增加部分是對的，也就是說你再增加金額，但他還是按照級距的部分去做，不過那個級距會列在最後超過 1 億元的部分，不會再從 500 萬元那裡算，這樣我們就會得不償失，以上報告，謝謝。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蘇代表，這樣你有清楚了嗎？

蘇代表浚豐質詢：

不太清楚，你看，這裡寫得很清楚，你看，有吧？「設計監造費」有區分，500 萬元以下就是 9.30%，因為方才主秘講說沒有超過 1 億元，我們是 1 億元至 5 億元是 5.20%，當初我們設計時，他也有寫出來，是多少？設計監造費是 1 億多元，所以寫「設計監造費 1,088 萬 5,861 元」；我們決標之後，這個部分都有包含，包含什麼？納骨塔、納骨櫃位的設計金額，不是這樣嗎？這些都包含在裡面了，是不是這樣？

梁主秘倉榮答覆：

再次說明，蘇代表，請您看到最底下的金額，為 1 億 9,600 萬元，這是當初公告的金額，是以 1 億 9,600 萬元去做設計；而第一個，500 萬元以下，它是 9.30%，也就是 500 萬元以內乘以 9.30%。

蘇代表浚豐質詢：

對。

梁主秘倉榮答覆：

對，再來第二個級距就是 500 萬元至 1,000 萬元，就是用 8.70%。

蘇代表浚豐質詢：

對，沒錯。

梁主秘倉榮答覆：

但是我們現在已經超過 1 億元了，對不對？

蘇代表浚豐質詢：

有，他有寫。

梁主秘倉榮答覆：

我們不要管前面的，請看後面，是否為 5.20%？

蘇代表浚豐質詢：

對。

梁主秘倉榮答覆：

5.20%就是 8,000 萬元，一般來講，我跟他議價是超過 1 億元的部分，所以賸下的 8,000 萬元，可能最低的底價，我會用比 5.20%更低一點，我會再跟他議價一次；因為有超過的部分，我本來就是再跟你議價一次，不是說他要 5.20%，我就照 5.20%，沒有這樣。

蘇代表浚豐質詢：

沒有，你現在就是照 5.20% 下去算，你看，我照 5.20% 這樣算起來是剛好，有吧？決標金額為 1,034 萬 1,568 元，將它乘以 5.20%...

梁主秘倉榮答覆：

不是這樣的算法。

蘇代表浚豐質詢：

剛好。

梁主秘倉榮答覆：

請縮小一點，我算給您看，您再往下拉一點，好，第一個是 500 萬元以內，我付你 9.30%，所以是 46 萬 5,000 元；再來贖下的，就是 500 萬元至 1,000 萬元，我付你 8.70%，所以是 43 萬 5,000 元；再來就是超過 1,000 萬元以上，加總起來，到最後才會贖 1,088 萬 5,861 元，等於是每個級距加起來的總金額。

蘇代表浚豐質詢：

對。

梁主秘倉榮答覆：

好，我再總結一下，到最後的 1 億元是否為 5.20%？超過 1 億元的部分就是 5.20%。

蘇代表浚豐質詢：

對，沒錯。

梁主秘倉榮答覆：

超過的部分，贖下追加的 8,000 萬元是否就在 1 億元以後了？所以我還是以 5.20% 計算；但是以 5.20% 計算的話，我可以再跟你們競價，我要比 5.20% 更低，我也可以用 5%，我不一定要付你 5.20%。

蘇代表浚豐質詢：

沒有，你們已經決標了。

梁主秘倉榮答覆：

不是，那是他後面再增加出來的工程，我要再跟你競價一次，也就是「工程增項」的部分，有牽涉到契約變更；若契約變更的話，我就可以重新再跟你議價一次。

蘇代表浚豐質詢：

後面的變更，我們當初的這本概算，主秘，這本支用 3 萬多元委外設計，這本裡面的資料有寫這筆 1 億 9,600 萬元要興建納骨塔，包含納骨塔的內部裝潢，我們都已經設計好了；現在是檢討之後，因為顧問公司於 109 年就已經得標，他們也拖這麼久了，我也有請示公共工程委員會，我拿給大家看，這樣才會準確。主秘，這是你們給我的標單，是不是這樣？這一份，「是」還是「不是」？是嗎？有吧？日期是 11 月 18 日，你們給我的標單，是嗎？你看，有寫「後續擴充」；你看「後續擴充」的這些東西，我們原本就有設計了，是不是這樣？

梁主秘倉榮答覆：

我懂您的意思，這個部分牽涉到蘇代表之前有提醒過我們的，也就是「工程若金額不足，要以『追加預算』的方式去辦理」，對不對？

蘇代表浚豐質詢：

對。

梁主秘倉榮答覆：

這件事情是因為時間上，還有當時的物價波動，真的落差蠻大的，這個部分又是屬於「巨額採購」，所以我們試算完之後，等標期大概會超過 20 天，就算我以「電子公告」去做公開閱覽，它也僅能減少幾天；而當時物價波動，我們也檢查過好幾次，且我們若是追加預算，但沒有確切的經費來源，我是不能上網去招標的，所以我們當時才考慮跟鄉長及小組再討論…請聽我講完，若是我以「追加預算」的方式辦理，我必須追加一次就要請代表會通

過一次才能去辦理「工程發標」，但我若是以原本的金額去做「減項」就不會受到這個限制，因為「工程減項」只是說我將所有減購的項目在做第二次工程時，再去做一次的追加預算，就是將它變成「第二期」的工程，所以方才所看到的 8,000 萬元就是我們所減項下來的東西，預計在第二期工程時去施作，所以第一期現在做起來僅是一座「空殼屋」而已，因為減少電梯、水電設施及周遭環境等等，這個部分是將它減項，預計經代表會同意之後，我們再做第二期的施作，這樣就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7 款之規定，我要事先去公告，我才可以符合；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為何方才我必須要將後面的擴充秀出來？因為我們有預計要做第二期的工程，所以要將它的金額寫出來，這個部分也會牽涉到另一層面，也就是可以再跟原廠商競價，採購法可以解釋，OK，所以我才去做，但是要經過議價。

蘇代表浚豐質詢：

主秘，你所說明的部分，可能我們聽的人比較不了解；你講得也有道理，但我是依照縣政府的這份公文，裡面也有寫，若認為工程不符合市場機制，價格若有波動的話，我們就能夠增加這筆預算。

梁主秘倉榮答覆：

那份公文，我有看過，但是後面還有一份公文…

蘇代表浚豐質詢：

結果你們本來…

梁主秘倉榮答覆：

代表，您先聽我說明完。

蘇代表浚豐質詢：

你們本來也有說要提高預算，有吧？13.78%，因為我也很贊成，這項工程，我們本來計畫是僅裡面的裝潢沒有之外，其他的部分都有，其他的部分都計畫在 1 億 2,500 萬元裡面了；而你們說經費不足，課長也有說明，有吧？

要調整 13.78%，因為我也很贊成，我認為要增加很好，我也認為這樣是對的，結果現在不是，你們是將它「減項」，一直減，減到僅剩「主體」而已，其他部分再以「後續擴充」的方式辦理；而「後續擴充」的部分，個人認為有重複，因為我們原本的設計，這筆 1 億 2,500 萬元就有包含管理室、圍牆、AC 鋪面、廣場等等，你們減項之後，一開始顧問公司也有向你們建議還要再增加，所以課長有提出說可能要增加 13.78%，當時我也很贊成，怎麼講？我也認為若經費不足就要趕緊辦理，因為每樣東西都漲價，所以我也很支持，結果我一直等，等課長所寫得「追加」的部分，也就是 13.78%，這是你們所報告的，當時尚未有「後續擴充」的問題；所謂的「後續擴充」是我們原本沒有設計到的部分，才會在後續施作，結果你們現在將它檢討掉之後，作為「後續擴充」，我就不解了，當時課長有提出，有吧？檢討之後，第二次檢討要 13.78%，結果呢？到最後，你看，第一次說要 10.08%，要追加預算，我也同意；之後又不足，要 13.78%，我認為這樣也對，也很好，結果到最後，你為何在發包時，檢討之後，將原本的這些東西都作為「後續擴充」？我是不解這一點。

梁主秘倉榮答覆：

一般來講，工程發包若無法完成時，就誠如代表方才所言，你可以去增加預算，但是後面都要有一份公文下來，你也不能因為屢次發包就隨意去增加它的預算，還是要再補他的規定文去做，以「水泥」為例，1 磅，一台車來要 3,000 元，很合理，但是因為你標不出去，將它改為 3,500 元，這樣就不合理，所以這個部分還是有一些限制；至於方才所提到的部分，工程若沒有辦法去做…

蘇代表浚豐質詢：

主秘，請你簡單說明即可，你看，這是我去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詢問的，他說「採購法」…

梁主秘倉榮答覆：

這個部分可以，我看過。

蘇代表浚豐質詢：

這個部分可以。

梁主秘倉榮答覆：

對。

蘇代表浚豐質詢：

你可以「使得調整預算」。

梁主秘倉榮答覆：

對，但是他之後又來一張公文。

蘇代表浚豐質詢：

對，你們為何不調整預算？

梁主秘倉榮答覆：

沒有，他之後又來一張公文，內容提到「不得因為屢次流標就隨意去增加預算」。

蘇代表浚豐質詢：

沒有。

梁主秘倉榮答覆：

這是另外一張，我講得是另外一張。

蘇代表浚豐質詢：

你看，他有寫「若發現預算不足，招標預算即可」，他沒有限制次數，若是有 1 次流標就能夠增加預算。

梁主秘倉榮答覆：

這張公文上確實有提及，但是他之後又有一張公文下來說明「不得因為屢次流標就隨意去增加預算」，這個之前，我記得民政課長…

蘇代表浚豐質詢：

沒有，我是照本宣科，有看到嗎？

梁主秘倉榮答覆：

您那張公文應該還在吧？

蘇代表浚豐質詢：

「落實檢討招標預算是否符合市場」，有吧？「若沒有，可以增加額外預算」。

梁主秘倉榮答覆：

我有提及我有看過這張公文，確實是這樣規定，但是事後他又有一張公文下來，說明「機關不得因屢次流標就隨意去增加預算」，方才提及的預算還是在合理的範圍之內，所以他才可以接受，也就是當初在設計時，因為當時的波動很大，我方才跟各位報告過，它的等標期最少要 20 天，20 天就是 3 個星期，我跟建築師坦白講說「你能夠預估到何時？高預期都沒有關係。」，所以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才會傾向以這種方式去做。

蘇代表浚豐質詢：

主秘，你所說明的部分，可能我們聽的人比較不了解，你說另外一份公文有提及，但是我們都沒有看到；若依我所見，這份公文…

梁主秘倉榮答覆：

這張公文，我有看過。

蘇代表浚豐質詢：

你有看過，但是我有去詢問，也有拿到公文，採購法令也有寫到「多次流標後，使得調整預算」，意思就是你們要調整這筆預算；我現在質疑的是你們本來也打算要追加預算。

梁主秘倉榮答覆：

對。

蘇代表浚豐質詢：

我所看到的就是如此，因為課長有跟我們解釋說要 13.78%，我們有權力，也有同意了，結果到最後招標時，為何檢討是將旁邊的所有東西都檢討掉？將 1 億 2,500 萬元減掉顧問公司 1,034 萬元的費用之後，僅賸下 1 億 1,000 萬元，之後你們招標是僅「主體工程」而已，其他項目都沒有，我的問題點在哪裡？我們原本的概算裡面就有了，本來是編列 1 億 2,500 萬元；原本概算的時候就要包括在內了，就是主體、圍牆及公共設施等，你卻檢討掉，這樣不對，為何可以這樣？

梁主秘倉榮答覆：

我再跟代表會所有的代表報告一次，工程若是經費不足，採取兩種方式，一種是「追加預算」，一種是「工程減項」，一般來講，這是常態，但是「追加預算」，第一就是必須要經過監督機關，也就是代表會通過之後，我們才能夠去追加預算，因為採購有一個規定就是「沒有正確的預算來源是不可以隨意去做發包動作」，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也考量過很多次了；跟大會報告，因為當時的物價波動蠻快的，異動都很高，到底要按照現在還是要膨脹到 10%？我也沒有辦法保證下一次就能夠完成發包。

蘇代表浚豐質詢：

沒有，最後是 13.78%。

梁主秘倉榮答覆：

沒有，我的意思是就算修正到 10%，我也沒有把握說他可以發包完成，為何我會這樣講？因為物價波動，誠如我方才所言，它的等標期就比較久了，不敢說一日 3 次，但是起碼…

蘇代表浚豐質詢：

主秘，這個問題就到此，你講得也有道理，我也有我的想法，但是時間也這麼久了，簡單即可。

梁主秘倉榮答覆：

好，謝謝代表。

蘇代表浚豐質詢：

我們若是有不了解之處再請教你，這樣比較快。

梁主秘倉榮答覆：

好。

蘇代表浚豐質詢：

我是在質疑…好，你請坐。大會主席，我是在質疑說為何本來我們給他 1 億 2,500 萬元，要做到何種程度，之後又以「檢討」的方式將它檢討掉，贖下 1 億 1,000 萬元；之後他們的底價為 1 億 700 萬元，投標的人標 1 億 580 多萬元，差額就差了 300 萬元，我記得差額是這樣，我的意思是怎麼會這樣？本來好好的，你以「追加」的方式辦理即可，為何要以「後續擴充」的方式？因為「後續工程」就不一樣了，現在我質疑的部分是這樣而已。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現在蘇代表的問題歸納，我認為有兩個爭執點，第一個就是我們原設計規劃本來就有的東西，已經花錢請人家設計了，設計發包都已經涵蓋在內；之後你減項，未來要再施作時，為何還要再支付一筆設計監造費？這是一個爭執點，收費上就有一點不合理。主秘、課長，你們共同去研討，這是依據哪一條法規，你們再將寶貴的資料提出來。

蘇代表浚豐質詢：

大會主席，請容我補充一下，我們現在看到螢幕投影，我們的預算是 1 億 1,000 萬元，這家廠商是打幾折，你們知道嗎？0.89 折，剛好投標金額為 1 億 880 萬元，這樣是打幾折？打 0.973 折，這樣算起來，剛好「主體工程」的金額為 1 億 586 萬 2,700 元；決標的時候，現場有 4 個人在外面，一位是主秘，一位是課長，曹隊長那天沒有來，他們決定用 1 億 580 萬元，我們的

底價不是 1 億 1,000 萬元，而是 1 億 700 萬元，打幾折？打了 0.989 折，這樣剛好決標。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0.011 折。

蘇代表浚豐質詢：

是這樣嗎？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對。

蘇代表浚豐質詢：

我這樣算起來，我們的底價再減他的投標金額，剛好為我們的底價，也就是 1 億 700 萬元，我也覺得很奇怪，為何這麼會算？你們看，有看到嗎？我們的底價為 1 億 700 萬元，他打折之後，算完剛好差了 300 萬元，我們原本的預算為 1 億 1,000 萬元，對吧？怎麼這麼會算？剛好是我們的底價；他投標的金額剛好是我們的底價，也就是 1 億 700 萬元，這個部分，我有注意到，怎麼會如此剛好？怎麼這麼會算？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為何差距這麼小嗎？

蘇代表浚豐質詢：

不是，是剛好，沒有差距，300 萬元。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不然這樣，我認為這個問題，我們明天再討論，還是今天要將它釐出個結果？主秘，請你解釋一下。

梁主秘倉榮答覆：

好，我再次發表我的意見，關於方才蘇代表所質疑的「底價」部分，其實當時大家都有去看，我去上網看的時候，我們彰化縣秀水鄉訂的價格不是

自己這樣訂，當時我有參考鄰近的縣市，包括彰化縣某個鄉鎮的底價跟決標金額差多少，為 99.8、99.9 折，就是這樣，差一點，而那位主秘，剛好我也認識，我有詢問他的意見，而且我們一直到 97 折的部分，是 97 多折，沒有 98 多折，97 多折，最少的工程大概是到 98、99 折，我們訂 97 多折算是一個比較合理的成案事項；只有一項比較少的工程，也是納骨塔工程，大概 4、5000 萬元，他訂到 96 折，所以那一段期間大概都是在 98、99 折當中執行，我們訂 97 折還是比人家少了一點。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這個不是折價多少的問題。

梁主秘倉榮答覆：

不是，我要強調一件事情，方才蘇代表質疑「底價」為何會一樣，其實不一樣，因為他標的底價，我有看過；在「決標」的部分，他減價過 3 次。我知道，我向大家解釋，我的意思是我們訂的底價，他第一個還是標得比我們…他減價了 3 次。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OK，知道了，因為「公開招標」的東西，只要不違反採購法，差沒有多少，那些都不是問題，今日會議到此，先休息，明天繼續。

第五次會議

一、時 間：民國 112 年 5 月 10 日上午九時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蘇浚豐 楊錦發 林沛瑩 吳泳慧 鄭倫杰 林澄洋 張玉龍 陳鑲萍 陳昀志 梁淑絹

四、列 席：鄉長林英嘉 主任秘書梁倉榮 行政主任徐尉晏 政風主任陳文富 主計主任黃美玉（代） 人事主任紀曉筑 民政課長林俊仁 秘書阮炳煌 社會課長涂立德 建設課長游宗霖 財政課長李美玲 農觀課長王中森 清潔隊長曹耀仁 圖書館長梁瑛珫 幼兒園長廖雅倩

五、主 席：鄭副主席倫杰 錄音：林俊琪 記錄：林美芬 司儀：林美芬

六、綜合質詢：

林司儀美芬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今日議程：綜合質詢。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鄉長，我看，因為昨天蘇代表所質詢的部分，還有一些問題尚未釐清，我們今天還是繼續進行綜合質詢。繼續昨天所討論的議題，綜合質詢的議程，再繼續。

蘇代表浚豐質詢：

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同仁、林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關於昨天影響到大家的用餐時間，超過 20 分鐘，我覺得很不好意思，我在會議中向各位代表同仁公開道歉，不好意思，對不起。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蘇代表，不用這麼慎重。

蘇代表浚豐質詢：

第一件事情就是要向大家道歉；再來我昨晚思考了很多事情，我在感慨秀水鄉的法令、法條，我也不懂，我也在學習當中，為了不影響大家的時間，我現在都不要用國文法條，因為若提及就要請教公所的各位公務人員，所以我要以「簡單」的方式來請教我不懂的地方，我來請教，這樣比較快。首先我要請教前任主計室主任，現在是我們的財政課長，當初前任財政課長在編列預算時，也就是編列這本秀水鄉公所的「第四公墓興建納骨塔工程」，裡面的內容，我們現在有一個爭議，有關「設計監造費」，我們要一次給他設計監造，要多少？就是這本裡面有寫到的部分，我們若沒有一次給他設計監造就會虧 200 多萬元，而那張單子是前任財政課長寫出來的 % 數，提及若是有超過多少就會比較便宜，可以便宜多少？便宜 200 萬元的設計監造費，也就是要給顧問公司的費用，我的印象應該是沒有錯，當時林英嘉鄉長提出一定要 1 億 9,600 萬元的預算，也就是這本，所以當初我們有爭議；好，我們很高興，所以就決議將納骨櫃、神主牌位的這筆 6,000 多萬元先暫且擱置，再行設計，當時是說可以省下 200 萬元，我們本來說不要，他說這樣不好，會虧 200 萬元的設計監造費，而當下我第一時間行文給代表會及銓敘部、行政院，我都有行文，但他給我的答覆是「在代表會的權力之下，由公所去執行」，所以當時就同意了，大家都為了可以省下這筆 200 萬元而感到高興，因為有寫那張單子，各位請自行參閱，那張單子在當時為前任財政課長所寫，我現在要請教現任財政課長，當時是否有這樣講？若是以 1 億 9,600 萬元，也就是這本的設計監造，就可以省下 200 萬元，當時是否有如此提及？我請教現任財政課長。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請財政課長答覆。

李課長美玲答覆：

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早！當初前任財政課長的答覆，我不太清楚，但我可以就昨天及今天的部分來報告、說明，因為我們的設計監造費若沒有合在一起就要從最前面的%數開始算；若有合在一起，我們就可以降低%數，而昨天主秘也有提及，因為它是從 9.多 %，若是…

蘇代表浚豐質詢：

好，因為不想影響大家的時間，她方才所說明的部分，各位代表應該都聽得懂。

李課長美玲答覆：

可否容我先將這個部分說明完？

蘇代表浚豐質詢：

不用，我了解了，這樣即可，妳也不太清楚；既然如昨天主秘所言，就不用了，妳請坐，我不想浪費時間，感謝課長。我想要了解的是當時有提及可以省下 200 萬元，好，現在設計監造，我們都委託給他了，而裡面的東西有多少，你知道嗎？這本裡面的內容，我們都委託他設計監造，委託之後；再開標、決標之後，現在說要「檢討」，因為經費不足，所以要檢討，像是管理室、廁所、原漆大門、圍牆、環保金爐、土地公廟、內部景觀設計、門窗、天花板、電器、地坪工程、屋頂防水隔熱、門門、電梯及其他納骨堂裝修，包括納骨櫃，我們預算沒有給他，但是他也沒有設計監造的部分讓他開標，是不是這樣？我們現在的想法是如此，因為我們是外行人；而他的想法，當時的解釋是如此，那現在發生一個問題，昨天我在質疑的，簡單講，我有請教民政課長，我質詢他說「你若有『後續擴充』。」，什麼叫作「後續擴充」？「後續擴充」的內容，他也有寫出來，寫出來的內容跟這本裡面的內容完全一模一樣，怎麼會這樣？為何這筆設計監造費，原本的內容就可以

省下 200 萬元，1 億 9,600 萬元的東西，裡面的內容，我們都有設計了；我質詢他說「你們的『後續擴充』應該是以原來這本裡面沒有的部分再行擴充才對。」，就像我現在要購置東西，我的預算已經編列好了，我先用標得，而我現在要再補充，這樣才稱為「後續擴充」，但現在不是，現在是我們原本的設計內容就在這本裡面，為何要將我們的東西繼續從這本裡面拿出來，寫「後續擴充」，要 8,000 萬元？我現在再請教課長，課長第一時間說「不用設計監造費」，以我的想法來講，昨天我有請示，若是超過原有的設計，這筆設計監造費當然要給人家，但是當時的前任財政課長有提及，我們為了要省下這筆 200 萬元的設計監造費，所以我們要將所有這本的設計都給顧問公司去設計監造，這樣才能省下 200 萬元，結果經質詢之後，一開始說「不需要『後續擴充』的設計監造費 8,000 萬元」，到最後又突然說「需要」，我就自己計算，看這樣有幾%，可以省下 200 萬元，沒省不打緊，我們還要 8,000 萬元，若誠如主秘所言，5.20% 也好，或是 6.40%、6.50% 也好，要再給羅佳格建築師事務所額外差不多 410 萬元；我們本來決標是 1,034 萬元，我的印象是這樣，現在又要多 400 多萬元給他。我們現在不要檢討「後續擴充」這個部分，來檢討這筆 8,000 萬元的「後續擴充」，以這筆 8,000 萬元來講，有可能會虧 400 多萬元，這樣就差了 600 萬元，之前的 200 萬元沒有省到不打緊，現在這筆 8,000 萬元，好，400 多萬元給羅佳格建築師事務所，也就是顧問公司，我們現在僅提「設計監造費」的部分，不要耽誤到大家這麼多的時間，我的想法，簡單講就是虧 600 萬元；這筆 200 萬元，我們沒有省到不打緊，還重複設計監造，因為我方才有提到「後續擴充」的部分都是跟這本原有的設計內容相同，我就很不解，昨天想了一夜，而我跟吳代表有約定，我若有不對，當然我有不對的地方，我就要履行我講過的話，我認為我們公所虧了 600 萬元，再來你們在打契約時，跟羅佳格建築師事務所打契約的內容，到底是否有時效性？他是在 109 年 9 月標得吧？標完之後，你們

的契約裡面有寫嗎？寫說「須在多久之內將第四公墓納骨塔的設計監造完成」，多久的時間，你們有寫嗎？延宕了 2 年多，害我們本身損失不只 8,000 萬元，我這樣算起來，若要追加，之後還不只這筆「後續擴充」8,000 萬元的金額，一定不只，因為經過 2、3 年的時間，僅一直檢討，檢討到最後，內部的設備，我們根本就沒有計畫在內；而外面所有的部分，我們都有計畫在裡面了，都給我們檢討，檢討什麼？檢討這個部分慢一點再施作，僅施作「主體」，「主體」就是三樓半吧？大約三樓半，而三樓半的預算呢？「預算」的部分，我們僅賸差不多 1 億 1,000 萬元，本來是不是 1 億 2,500 萬元？因為我們有扣掉設計監造費，之後僅賸差不多 1 億 1,000 萬元，結果在我們原本的計畫，也就是這本有檢討，現在僅以「後續擴充」，要「後續擴充」，你們看；各位代表同仁、各位長官，請大家自行參閱，我無須唸，因為我的國語表達較為不清楚，還請見諒，因為我是「身障人士」，所以我用螢幕投影給大家看，這是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你們有看到嗎？民政課長，你自己看你的內容，有發現什麼問題嗎？你的「後續擴充」的敘述裡面，有發現什麼問題嗎？以上，本席在此報告。我認為「後續擴充」的問題是內容有重複原設計監造的內容，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這筆 8,000 萬元，我們以後是否要再給他設計監造費？這個部分，昨天民政課長的答覆模稜兩可，所以本席必須要再好好研究，以上報告，若有不對的地方，我會解釋，該當不對的地方，我願意道歉也沒關係。以上，請代表會秘書研究看看，若是我在發言上有不對的地方，我們可以相互請教，我請教你們，至於昨天主秘在講哪項法條如何之如何，我再拜託主秘，若有時間，我同樣聘請你來教我，我一樣車馬費給你，沒關係；因為我要聘請一些講師，我會聘請他來教我，車馬費給他也沒關係，不要在會議中再爭論這項法條的問題，因為會耽誤各位代表的時間，本人在此也向各位代表道歉，以上報告，到此為止，再來請各位代表儘量發言，我已經簽好了，我要離席了，OK。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針對蘇浚豐代表所提出的兩個問題點，第一點是「後續擴充工程」，在2年之中發包所減項的工程，以後可能會再支用8,000萬元去將它完成；而這筆「設計監造費」，昨天出現兩個版本，一下子說「可能要負擔設計監造費」，一下子又說「不用」，這項法條的問題是否？

林鄉長英嘉答覆：

由我來做個總結，不然蘇代表要離席了，請容我做個總結。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請鄉長說明。

林鄉長英嘉答覆：

蘇代表。大會主席、各位代表先進、公所同仁，針對蘇代表非常關心的第四公墓的「設計監造」問題，我只有一句話，上至中央，下至地方，所有的招標過程，包括減項、追加預算，設計監造也好，所有的工程費用，該給的一定要給；不該給的，我相信在座的這些公務人員，他們也不敢給，若有任何不法，也歡迎各位代表及民眾檢舉，現在已經有「廉政平台」，歡迎各位至廉政平台，包括調查局、中央，若有任何疑問都可以去檢舉，以上報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但是代表現在有一些疑慮，關於未來所追加的部分，你總要有個說法來說服我們代表。

林鄉長英嘉答覆：

好，包括「設計監造費」，我方才有提及，就是一切照法規走，金額是1億元也好，2億元也好，我們當初的標案是以「金額」來標，所以這筆金額應該要給人家的，一定要給；不該給的，我們絕對要留著，絕對不能給他們，包括整個程序，我再請第四公墓的召集人，也就是我們的主秘，針對這個部分做書面的完整報告，以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還是有書面報告比較清楚。

林鄉長英嘉答覆：

好。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白紙黑字，有憑有據，不然再爭辯下去也是沒完沒了。

林鄉長英嘉答覆：

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主秘，你就好好地將這件案子的書面報告做整理，依據何項法條、在何種情況之下、我們以後會再追加何項費用，這些都請你再做個精算，並做份報告給代表會，好不好？好，這個問題，我們就等主秘的詳細報告，再來討論。其他代表還有何要發言？若沒有，我個人有個問題要請教清潔隊長。清潔隊長，昨天我們在開會時，有民眾來這裡，為了他的「垃圾收集」問題，好像對我們清潔隊的處置方式有一些意見，而事情的原委，我相信你應該知道吧？隊長，你知道嗎？

曹隊長耀仁答覆：

感謝大會主席的關心，事情是發生在星期六的下午 4 點 40 分，而那天我沒有上班，不知道過程是如何，但事後我有向隊員了解，原委就是民眾竟然講說鄉內所有產生的垃圾都是要交給清潔隊，那是法令有法令的規定，應該收的，我們不能拒絕，而且態度要好、要彎得下腰；不應該收的，不能違法，這是重點。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這是眾所周知的事情，問題是為何還會延伸出跟民眾發生衝突的情況？

曹隊長耀仁答覆：

當時隊員並沒有肢體上或言語上的不當，是民眾的想法跟我們的想法落差太大，他認為「可以」，所有的東西都要交給清潔隊，但我們是按照「廢棄物清理法」的規定去收，應該收就收；不應該收就不會收。而在認定上，包括昨天在會議中也有跟他協調，就是再找時間一同去會勘，會勘了就知道，你說你有住家，明明放置在那裡就沒有住家，一邊是「工地」，一邊是「廢棄物」，嚴格說起來，依法是要對他開罰的，因為有危害到環境衛生，但是我們並沒有這麼做，我們對民眾並沒有這麼嚴格，不過你總要有最後一道防線給我，不能都沒有限制，一個住家怎麼可能會產生 2、3 台車的廢輪胎？這個部分以常理來判斷，並好聲好氣地跟他說明，但是他不接受，一直爭論說「以前可以，為何現在不行？」，以前有以前的法令，現在有現在的法令；以前的總統跟現在的總統也並非同一人，好聲好氣地跟他說明，他都不接受，進而失去理性，所以有史以來，我是第一次看到百姓自己叫警察來，這是我第一次遇到，一般都是我們叫警察來說對方是「妨礙公務」。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當時叫警察來是在何種情況之下叫的？

曹隊長耀仁答覆：

警察有講一句話，因為警察也有裝密錄器，他說「該當『可以』或『不可以』，由清潔隊去認定，跟警察無關。」，事實就是如此，沒有錯，因為我們是在「執法」，行政上，我們是在執行「行政」，變成溝通無效，他和那位隊員之間的摩擦及誤會，我聽起來，兩邊各說各話，到底誰是真、誰是假，我是相信我的隊員，因為以我對他的觀察，他不會隨便講話，而且當時也沒有看到他有帶 2 個袋子，昨天他還特別購置 2 個袋子來，所以前、後，他自己矛盾，跟他回答 A 問題時，他就講 B 問題；跟他回答 B 問題時，他就講 C 問題，沒完沒了，沒關係，我們接受各種指控，只要法令上，我們站得住腳。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因為星期日，他有去找我，當然他的說法，我認為他自己也有問題，老實講，他好像是整台的雜草要載去清潔隊，結果清潔隊拒收，跟他說要入袋，再一台、一台載過去，我說「規定是這樣，沒有錯。」；在我的認知上，這個做法並沒有錯，但是他的想法就是「環保」問題，會增加垃圾量之類的，這是其次，他還有講說要找縣議員及立委投訴，還有一位陳秀寶立委的助理來問我這件事情的原委為何，變成你跟他講，他講不聽，結果他到處投訴，這也不是辦法。

曹隊長耀仁答覆：

因為我們執行公務是「依法行政」，依地點來看，他現在是在整理他的空地，我有跟他溝通，我說「你的油漆也沒有交給清潔隊，收割的稻子也沒有交給公所，那些都是『地上物』，為何你農田所整理的東西要交來這裡？」，他就不跟你講這個，我相信他聽得懂。他最近是在整理，將他那塊荒廢的田地做清理，包括 300 支的課桌椅，他說他好心去學校接收這些東西要交給我們清潔隊，還沒有交，他自己去載，第一天是放置在他的空地，農民漁牧園，而園內空地的雜草，我們的隊員並沒有請他要裝袋，是跟他講說「因為雜草非居家產出，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第 2 條』就不能收。」，就像我經常舉例給百姓聽的，你農田的龍眼樹枝不可能載運到這裡，稻子、稻草及雜草也不會載運到這裡，同樣的道理，因為你並非住家，而是放置在果園那裡，當然就不能交給我們，跟裝袋無關；「裝袋」的部分，他有說是某位代表教他的，就是「化整為零」，不然這車不要，我就分 10 天、20 天，一袋一袋丟，他也不以為然，所以有理說不清，至於他要去找縣長也好，立委也好，我相信那是人民的權利，這是民主國家的特色。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主要是我們的立場要站得住腳，若是站得住腳，他投訴誰都一樣。

曹隊長耀仁答覆：

對，不能有差別待遇。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是想說我們清潔隊在跟他應對當中是否有衝突的行為或是有言語上的口角發生？

曹隊長耀仁答覆：

跟貴會報告，以我這次跟他接洽來講，他並不理性；包括環保局的科長那天有去我們那裡，在獎勵我們時，他講出來的話也並不理性，情緒上有失控，是否有飲酒？我無法酒測，所以也不便在此多言。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對於不理性的民眾，我們就不需要再浪費時間了，我們的立場站得住腳就好。

曹隊長耀仁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謝謝你，請坐。

曹隊長耀仁答覆：

好，謝謝大會主席，謝謝。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今日議程改為綜合質詢，各位代表還有何問題要質詢？針對公所過去的行政措施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今日會議到此。

第六次會議

一、時 間：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上午九時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蘇浚豐 蔣憲忠 楊錦發 林沛瑩 吳泳慧 鄭倫杰 林澄洋 張玉龍 陳鑲萍 陳昀志 梁淑絹

四、列 席：鄉長林英嘉 主任秘書梁倉榮 行政主任徐尉晏 政風主任陳文富 主計主任黃美玉（代） 人事主任紀曉筑 民政課長林俊仁 秘書阮炳煌 社會課長涂立德 建設課長游宗霖 財政課長李美玲 農觀課長王中森 清潔隊長曹耀仁 圖書館長梁瑛珫 幼兒園長廖雅倩

五、主 席：蔣主席憲忠 錄音：林俊琪 記錄：林美芬 司儀：林美芬

六、討論提案：

林司儀美芬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今日議程：討論提案。

蔣主席憲忠報告：

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同仁、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好！今日議程是討論提案，會議繼續進行，會議開始。目前還有 6 號案，我們從比較沒有問題的先審查，先從第 2 號案開始討論，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主席、副主席、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各課室主管，大家好！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案，號別：第 2 號。類別：圖書館。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有關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112 年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本鄉圖書館經核定計畫總經費為 8 萬 8,608

元，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提請審議。理由：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 月 17 日府授文圖字第 1120018942 號函辦理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辦理。二、本計畫內容為辦理主題書展、講座、親子故事活動、手作等各項活動及圖書採購。三、經費補助比例為 79%：經常門 4 萬元、資本門 3 萬元；經費自籌至少為 21%：經常門 1 萬 633 元、資本門 7,975 元。四、基於時效，本案業已送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在案（112 年 2 月 21 日彰秀鄉代字第 1120000155 號函），請貴會准於追認。五、檢附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 月 17 日府授文圖字第 1120018942 號核定函乙份。備註：上級補助 7 萬元；自籌款 1 萬 8,608 元；共計 8 萬 8,608 元。辦法：提請貴會同意追認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於 113 年編入預算轉正。

蔣主席憲忠報告：

秘書請坐。請圖書館長說明。

梁館長瑛珺答覆：

主席、副主席、秘書、鄉長、所有與會的代表先進們、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由瑛珺來說明，這件案子是我們向教育部申請補助，辦理圖書館的「多元閱讀活動」，這是今年至 12 月 31 日前要完成的工作，主要辦理的內容在理由二，有主題書展、講座、親子故事活動、手作等各項活動及圖書採購，非常感謝貴會已有同意在案，讓我們可以先準備「採購」的部分，提請貴會同意辦理，以上。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請坐。針對第 2 號案，圖書館長的說明，各位代表同仁有何問題？若沒有問題，照案通過。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案，號別：第 2 號。類別：圖書館。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有關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

「112年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本鄉圖書館經核定計畫總經費為8萬8,608元，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提請審議。辦法：提請貴會同意追認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於113年編入預算轉正。審查意見：經本會10名代表審查，照案通過。

蔣主席憲忠報告：

繼續討論第3號案，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次定期大會提案，號別：第3號。類別：國民教育。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為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本所辦理「112年度辦理樂齡學習工作計畫」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45萬元，因本（112）年度該項預算編列短絀5萬元整，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並於113年度編列預算歸墊轉正，提請貴會審議。理由：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暨彰化縣政府112年1月12日府教社字第1120016346號函辦理。二、為促進本鄉樂齡者身心健康、結合社會資源永續經營「快樂學習、忘記年齡、學而有用」之社區學習文化，本鄉112年度賡續辦理旨揭計畫。三、本案補助經費包含課程講師鐘點費、材料費、文宣費、講義印刷費、交通費及雜支等相關費用，經費共計新臺幣45萬元整，惟因本（112）年度預算於教育管理及輔導業務-國民教育-業務費-一般業務費項下僅編列40萬元，編列短絀5萬元，爰辦理墊付。四、檢附彰化縣政府112年1月12日府教社字第1120016346號函及補助計畫經費一覽表各一份。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俟編列113年度預算歸墊轉正。

蔣主席憲忠報告：

有關第3號案，請社會課長說明。

涂課長立德答覆：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鄉長、主秘、秘書、各位同仁，大家好！本案是「112 年度辦理樂齡學習工作計畫」，縣政府補助的經費總計為 45 萬元，我們僅編列 40 萬元，短絀 5 萬元，提請貴會辦理墊付，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說明「理由」。

涂課長立德答覆：

本案補助經費包含課程講師鐘點費、材料費、文宣費、講義印刷費、交通費及雜支等相關費用，經費共計新臺幣 45 萬元整，惟因本（112）年度預算於教育管理及輔導業務-國民教育-業務費-一般業務費項下僅編列 40 萬元，編列短絀 5 萬元，爰提請貴會辦理墊付。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請坐。針對社會課長的說明，各位代表同仁有何異議？若沒有，照案通過。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案，號別：第 3 號。類別：國民教育。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為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本所辦理「112 年度辦理樂齡學習工作計畫」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45 萬元，因本（112）年度該項預算編列短絀 5 萬元整，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並於 113 年度編列預算歸墊轉正，提請貴會審議。辦法：提請貴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墊付，俟編列 113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審查意見：經本會 10 名代表審查，照案通過。

蔣主席憲忠報告：

接下來討論第 5 號案，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案，號別：第 5 號。
類別：幼兒園。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為教育部補助本所幼兒園 112 年 1 月起「課稅配套措施-公立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經費」乙案，因本（112）年度預算編列不足 29 萬 400 元整，提請貴會同意墊付，並於 113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敬請貴會審議。理由：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一項第四款辦理。二、為提升幼兒教保服務品質，給予教保員鼓勵及支持，自 112 年 1 月起，教保費由中央政府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 900 元，提高為補助每人每月 2,000 元，惟因本年度預算編列不足 29 萬 400 元整（教保員共 22 名*1,100 元*12=29 萬 400 元），提請貴會同意墊付。三、檢附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1 月 4 日府教幼字第 1110428217 號函影本供參。辦法：提請貴會同意墊付，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幼兒園長說明。

廖園長雅倩答覆：

主席、副主席、鄉長、主秘、各位代表先進、各課室同仁，大家好！有關去（111 年）年度的「課稅配套措施-公立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經費」部分，主要是教育部為提升幼兒教保服務品質，給予教保員鼓勵及支持，自 112 年 1 月起，教保費由中央政府補助每人每月新臺幣 900 元，提高為補助每人每月 2,000 元，惟因本年度預算編列不足 29 萬 400 元整；目前教保員共 22 名，1 名教保員是調高 1,100 元，所以一個年度下來的總額為 29 萬 400 元整，提請貴會同意墊付，俟 113 年度再編列預算轉正，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請坐。針對幼兒園長的說明，各位代表有何意見？若沒有，照案通過。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案，號別：第 5 號。
類別：幼兒園。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為教育部補助本所幼兒園 112 年 1 月起「課稅配套措施-公立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經費」乙案，因本（112）年度預算編列不足 29 萬 400 元整，提請貴會同意墊付，並於 113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敬請貴會審議。辦法：提請貴會同意墊付，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審查意見：經本會 10 名代表審查，照案通過。

蔣主席憲忠報告：

繼續討論第 6 號案，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案，號別：第 6 號。
類別：建設。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有關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2 年度路平專案計畫經費」一案，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30 萬元整，因本年度未編列該筆預算，依來函須納入預算辦理，爰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該筆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30 萬元整，俟明年度再辦理預算轉正，請貴會審議。理由：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1 月 6 日府工養字第 1120006096 號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二、本案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30 萬元整，依來函補助款項須納入預算辦理，因本年度未編列該預算，爰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明年度再辦理預算轉正事宜。三、檢附上開來函補助公文影本 1 份。辦法：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建設課長說明。

游課長宗霖答覆：

主席、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先進、鄉長、主秘、各課室主管同仁，大家早安！第 6 號案是建設課提案，有關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2 年度路平專案計畫經費」一案，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30 萬元整，主要是辦理「瀝青冷料包」的採購案件，依縣政府來函敘明說明二的部分，本案須納入預算辦理，並須在今年的 7 月 31 日前完成發包；且在年底的 12 月 5 日前完成請款手續，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請坐。針對建設課長的說明，各位代表有何意見？若沒有意見，照案通過。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案，號別：第 6 號。類別：建設。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有關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2 年度路平專案計畫經費」一案，核定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30 萬元整，因本年度未編列該筆預算，依來函須納入預算辦理，爰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該筆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30 萬元整，俟明年度再辦理預算轉正，請貴會審議。辦法：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審查意見：經本會 10 名代表審查，照案通過。

蔣主席憲忠報告：

明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臨時動議，前面這段期間，在會議中有何需要質詢、臨時動議的都能夠在明天提出，今日會議到此，先休息。

第七次會議

一、時 間：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下午二時

二、地 點：本會議事堂

三、出 席：蘇浚豐 蔣憲忠 楊錦發 林沛瑩 吳泳慧 鄭倫杰 林澄洋 張玉龍 陳鑲萍 陳昀志 梁淑絹

四、列 席：主任秘書梁倉榮 行政主任徐尉晏 政風主任陳文富 主計主任黃美玉（代） 人事主任紀曉筑 民政課長林俊仁 秘書阮炳煌 社會課長涂立德 建設課長游宗霖 財政課長李美玲 農觀課長王中森 清潔隊長曹耀仁 圖書館長梁瑛珺 幼兒園長廖雅倩

五、主 席：蔣主席憲忠 錄音：林俊琪 記錄：林美芬 司儀：林美芬

六、討論提案、臨時動議、閉幕：

林司儀美芬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會，今日議程：討論提案。

蔣主席憲忠報告：

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同仁、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會議繼續進行，繼續進行討論提案。目前尚有第 1 號案及第 4 號案未議決通過，先從第 4 號案開始，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主秘、各課室主管，大家好！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案，號別：第 4 號。類別：社會運動。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為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本所辦理「2023 元旦『旗』心 ME 兔 YOUNG 秀水健行活動」經費墊付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30 萬元整，請貴會惠予同意追認，提請貴會審議。理由：一、

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二、為鼓勵民眾從事正當休閒活動，提升民眾健康運動樂活觀念，並藉由路線規劃，沿途欣賞社區景緻風光，利用健行補給站行銷在地特色產業，讓參與民眾了解秀水社區的景美、食美、人文美，爰舉辦旨揭活動。三、旨揭經費業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2 月 14 日府社發展字第 1110486944 號函同意補助，惟基於時效，本案業已函報貴會並經貴會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以彰秀鄉代字第 1110000987 號函同意先行辦理墊付在案，爰請准予追認。四、檢陳彰化縣政府及貴會函文各 1 份。辦法：請惠予同意追認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 113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蔣主席憲忠報告：

我們公所有「社會運動課」嗎？沒有嗎？以後「類別」要注意一下，相關業務課就寫「社會課」即可；像第 3 號案的「類別」，公所有「國民教育課」嗎？所以我不知道該請哪位相關課室主管起來說明。行政室主任、主秘，你們若有提案，「類別」要寫相關課室，不然新任代表若有問題要質詢，看到「類別」，像第 3 號案寫「國民教育」或是第 4 號案寫「社會運動」，不清楚的會想說「國民教育課、社會運動課是哪個課室？」；主秘、行政室主任，這方面請再注意，以後就寫相關課室即可，不要再寫「社會運動」或「國民教育」了。請社會課長說明。

涂課長立德答覆：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主秘、秘書、各位同仁，大家好！有關第 4 號案，為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本所辦理「2023 元旦『旗』心 ME 兔 YOUNG 秀水健行活動」經費墊付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30 萬元整；本案經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2 月 14 日府社發展字第 1110486944 號函同意補助，惟基於時效，本案業已函報貴會並經貴會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以彰秀鄉代字第 1110000987 號函同意先行辦理墊付在案，爰請准予追認，以上。

蔣主席憲忠報告：

社會課長，請你說明清楚。

涂課長立德答覆：

本案總經費為 80 萬元，其中有 50 萬元是本所的本預算，另有向彰化縣政府申請 30 萬元的經費補助，而縣政府的補助款，因為當時縣政府的核定比較慢，所以我們是以 50 萬元的「本預算」做標案；縣政府核定這筆 30 萬元下來之後，我們另以「小額採購」的方式進行 30 萬元的辦理。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課長請坐。各位代表同仁有何異議？今天的會議，鄉長請假，其職務由主任秘書梁倉榮代理，若有任何問題都能夠請教他及社會課長，也就是相關業務單位。都沒有問題嗎？副主席請發言。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請教課長，這是「2023 元旦『旗』心 ME 兔 YOUNG 秀水健行活動」，跟今年的形式、規模應該都一樣吧？

涂課長立德答覆：

跟大會報告，原則上會一樣。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會一樣？

涂課長立德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所以現在這筆縣政府的補助款有著落了嗎？

涂課長立德答覆：

目前還沒有。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還沒有？你何時要爭取？你不能再像今年的元旦一樣，程序上好像可以，又好像不可以。

涂課長立德答覆：

跟大會報告，今年不會有這種情況發生。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不會？

涂課長立德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還有這項活動等於是每年度都會舉辦，有些東西，你不一定每年都要編列吧？譬如「交通錐」的問題，我們每年都要編列 6 萬多元嗎？

涂課長立德答覆：

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們是否乾脆自己購置即可？

涂課長立德答覆：

跟大會報告，若是以平常來講，這個部分會以整個標案來處理，就不會有這種問題。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知道是以整個標案，但是標案結束以後，所有的東西都歸零；就像今年「交通錐」的問題，活動結束以後，結果交通錐也不見了，這不合理。

涂課長立德答覆：

我們會再做相關的檢討。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對，因為整個標案，僅「交通錐」就支用了 6 萬多元，結果活動結束以後，自然而然就不見了。

蔣主席憲忠報告：

當時是用租的還是購置的？

涂課長立德答覆：

租的，包含人工來協助我們擺放交通錐。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等於是購置的就對了？像是租的，又像是購置的，既然是支用鄉公所的預算所購置的東西，這個都有「財產」問題。

涂課長立德答覆：

這個部分應該算是租的，我們是請他們來協助施作，也就是擺放交通錐，還有事後的回收事宜。

蔣主席憲忠報告：

社會課長，這項活動是由你們社會課承辦的嗎？

涂課長立德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是？什麼叫作「應該算是租的」？

涂課長立德答覆：

就是這個部分…

蔣主席憲忠報告：

租的就是租的，購置的就是購置的，什麼叫作「應該算是租的」？

涂課長立德答覆：

不好意思。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若是僅用租的，6萬5,000元，我認為太貴了；我認為不管是何項活動，支用我們的預算也好，縣政府的預算也好，結束以後，那些相關可再利用的東西該歸誰？在法令上是否有規範？是歸廠商還是我們公家機關的？

涂課長立德答覆：

跟大會報告，這個部分，因為當時我們跟他談得是他來協助我們施作擺放，就是這項活動。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知道，現在要釐清的問題是相關活動結束以後，可再回收利用的東西是歸誰？是歸廠商還是我們公家機關的？這個問題，有誰能夠答覆？財政課？也不算財政課的業務。

蘇代表浚豐質詢：

清潔隊長及社會課長。

蔣主席憲忠報告：

清潔隊長就不用了。社會課長，你是承辦單位，應該由你來答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認為這個問題要釐清，不然每次辦理活動，又編列這麼多的預算，結果結束以後，什麼都沒有，就算是用租的也不應該支用這麼多經費；每年都要租，每年都要購置新的，是這個意思嗎？

涂課長立德答覆：

跟大會報告，未來在「預算」的部分，我們會再注意。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不然你概算裡面的金額應該要調整，正當嗎？

涂課長立德答覆：

是，我們會再注意。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請坐。

蔣主席憲忠報告：

社會課長，等一下，這項活動是每一年都有舉辦嗎？

涂課長立德答覆：

是，但還是要在預算有通過的情況之下，原則上是會每年辦理。

蔣主席憲忠報告：

公所的活動若是舉辦得好，代表會就會支持，怎麼會不通過？若是經費亂支用是要如何通過？光是「交通錐」是用租的還是購置的，你就不確定了，改天這項活動就誠如副主席所言，經費太多，預算編列太多，要刪減還是如何？改天若是遇到這項活動是要刪減還是再增加一些預算讓你們用購置的？請你答覆。

涂課長立德答覆：

跟大會報告，未來類似於「交通錐」的問題，我們會再行討論；若是我們購置起來，未來的活動能持續使用會比較適合的話，我們之後就會朝這個方向進行。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我的本意不是這樣，你提到若本案又要另外支用經費購置，舉辦活動時再拿出來使用，但是你的活動預算又是那麼多，這樣我不同意；我現在要釐清的是活動辦完以後，那些東西是歸誰所有？

涂課長立德答覆：

若是以「正式活動」來講，當然之後是歸廠商的。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歸廠商的？

涂課長立德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OK，我們明年可以要求，活動結束以後，公部門所購置的東西歸公部門所有。

涂課長立德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可以這樣要求吧？是否有違法？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政風室主任答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可以請你答覆嗎？

陳主任文富答覆：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主秘、秘書、各課室主管，大家好！政風室報告，若「交通錐」有包含那些人工的錢，就是在驗收時要將它寫清楚；若是要用購置的跟租的就是將用途寫清楚即可，基本上應該不會有違法的問題。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等於是「購置」一筆價格；「勞務支出」另外將它分出來，是這個意思嗎？

陳主任文富答覆：

或是要在同一個採購裡面，一部分用租的，一部分用購置的，也可以，就是只要他釐清楚；而價目當然不會一樣，購置的跟租的金額就會不一樣。

蔣主席憲忠報告：

我們現在以「交通錐」來講，所以交通錐可以一半用購置的，一半用租的？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意思就是「部分」，我們乾脆不要，就將它拆開。

蔣主席憲忠報告：

本席認為「交通錐」的購置費比外面要來得貴，用租的，我方才口誤，租的價格比別人還要來得貴，若是差沒多少就可以用購置的，用租的不如購置；而且這項活動，社會課長，未來是規劃每一年都會舉辦嗎？對吧？

涂課長立德答覆：

對。

蔣主席憲忠報告：

對，若是用租的，舉辦 2 年的活動，對吧？就要接近購置的價格了，為何不直接用購置的？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對，所以我的意思是將「購置」及「勞務支出」分開，對不對？你們那天去擺放，這個部分就是「勞務支出」吧？這個部分，我們無法回收，但是購置的東西可以回收再利用，你們可以留著，舉辦其他活動就可以使用；像現在這樣，每一次舉辦活動就是編列這筆預算，辦完以後，什麼都沒有，會不會有點浪費？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政風室主任，需要補充說明嗎？

陳主任文富答覆：

政風室補充說明，若是要購置「交通錐」，社會課也要有管理的地方，就是要有倉庫，要放置在特定的地方，這筆錢再委託廠商來協助我們擺放，事後他們再回收，這樣他們在業務進行上也比較方便，意思是他們可以斟酌，看到底是要購置的或是租的，但是我們自己管理會比較划算；還是說將它包給廠商，並請廠商出人工，然後交通錐用租的，其實都可以，僅此說明。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是可以，問題出於「價格」。

陳主任文富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那是以購置的價格來做使用，這樣就不對了；本來租的比較貴，這樣哪算合理？

陳主任文富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根本就不合理。

陳主任文富答覆：

據我所知，因為發票上是有包含擺放及事後回收的錢，也就是連「勞務」…

蔣主席憲忠報告：

政風室主任。

陳主任文富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你方才提到活動的事後回收，也就是「勞務」的部分；這個部分可否請清潔隊的隊員去協助處理？清潔隊長，在講你呢！還在聊天，要接近中午了，要準備用餐了，要聊待會再聊。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擺放」的問題，不用。

蔣主席憲忠報告：

清潔隊長，方才在請教你問題，要接近中午了，你跟行政室主任還在聊天，待會再慢慢聊。行政室主任，請你稍等，待會我也要跟你聊個天。清潔隊長，可以嗎？若是在質詢中，請課室主管起立答覆。隊長，我方才在請教你，可不可以？

曹隊長耀仁答覆：

可以。

蔣主席憲忠報告：

我方才說了什麼，你知道嗎？

曹隊長耀仁答覆：

是說結束後要找我。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你大聲一點，大會沒有聽清楚，可不可以？

曹隊長耀仁答覆：

抱歉，沒有聽清楚。

蔣主席憲忠報告：

今天鄉長請假，大家就這麼懶散；若是鄉長知道，你們看，這樣會議要如何進行下去？你方才跟行政室主任顧著聊天，當然會聽不清楚。行政室主任，換你，有關「購置活動器具」，請行政室主任補充說明。

徐主任尉晏答覆：

主席、副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先生女士、主秘、各位主管同仁，大家午安！其實不管是用租的或是購置的，只要在契約上寫清楚即可；但若是大會這邊的意見是要用購置的，可能2年以內比較划算，就所有的成本全部考慮下去，擺放也好，人工成本也好，這些都一併考慮下去的話，就是請業務課那邊再重做，這樣就可以了，以上報告。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你們請坐。各位代表同仁，你們是建議用購置的還是用租的？大家討論出一種方式，現在是在討論社會課的部分，議題尚未結束，請各位代表同仁討論一下，看現在這樣算起來是否划算；不然你們公所時常在喊「沒經費」，既然這樣，錢就要花在刀口上，畢竟這是每一年都要舉辦的活動。等一下，蘇代表，你是在點頭還是要發言？手要舉好，這樣哪看得懂？蘇代表請發言。

蘇代表浚豐質詢：

大會主席。大家好！現在他們編列的本預算有 50 萬元，而「交通錐」的部分是 2 萬…

蔣主席憲忠報告：

聲音，這裡有錄音。

蘇代表浚豐質詢：

原計畫是 2 萬 8,200 元，為何會多出 3 萬 6,800 元？加起來剛好是 6 萬 5,000 元，之後為何會編列這麼多？原因就是縣政府有補助 30 萬元，他們就想辦法加進去，這樣就浪費原計畫的 2 萬 8,200 元，我是在懷疑現在要再編列 3 萬多元，這是一點；至於方才提及縣政府的補助款比較慢下來，我只能講一句話，社會課長，沒有錯，你不能怪縣政府，你怪說是縣政府的不對，因為怎麼講？課長，你何時發文給縣政府？請你說明，這件案子的補助款，你是何時、何日發文給縣政府？我問你這樣就好，不然你方才提到縣政府的補助款比較慢下來，既然這樣，我問你，你將責任都推給縣政府，我是替縣政府抱屈；我問你，一句話即可，不要耽誤大家的時間，你是何時發文給縣政府爭取這筆 30 萬元的補助款？何時發文給縣政府？一句話即可，請社會課長答覆。

蔣主席憲忠報告：

請社會課長直接答覆。

涂課長立德答覆：

跟大會報告，有關本案行文給縣政府的時間點是在 111 年 10 月 21 日。

蘇代表浚豐質詢：

好，大家都有聽到，他有提到「111 年 11 月 10 日」，他若是有及早提這件案子，並及早將預算通過，也就是這筆 50 萬元，那他為何不及早？一開始是說因為選舉的關係才會耽誤到這筆所申請的 30 萬元補助款，是這樣嗎？不是這樣吧？這是之前就知道的事情，你在 111 年 11 月 10 日才行文給彰化縣政府，人家縣政府對他好嗎？很好了！人家 111 年 12 月 14 日就來函了，說「好，我補助 30 萬元給你。」；可能是因為鄉長的關係才比較好，是因為「人」還是「政治」的關係，我是不知道，縣政府就為了這筆 30 萬元的申請而趕緊核章，並行文來公所，不是這樣嗎？課長，你是 111 年 11 月 10 日才發文給縣政府。

涂課長立德答覆：

跟大會報告，我方才報告的是 111 年 10 月 21 日。

蘇代表浚豐質詢：

本所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以彰秀鄉社字第 1110016234 號函向彰化縣政府申請補助，是不是這樣？並依據彰化縣政府 111 年 12 月 14 日來函，不是這樣嗎？是嗎？

涂課長立德答覆：

公所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以彰秀鄉社字第 1110016234 號函行文給縣政府，是 111 年 10 月 21 日。

蘇代表浚豐質詢：

111 年 10 月 21 日？這樣我們兩人所講得有落差。

涂課長立德答覆：

跟大會報告，公所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以彰秀鄉社字第 1110016234 號函向縣政府申請補助，一直到我們跟縣政府有聯繫，因為縣政府一直沒有回覆，他當時給我們的答覆就是之前所提及的部分；而當時承辦同仁無法確定這筆 30 萬元最終是否會下來，所以最後有跟縣政府討論，我們就是再去一份修正函，將「概算」的部分做修正，所以方才代表所提的 111 年 11 月 10 日的公文是「修正概算」的部分。

蘇代表浚豐質詢：

對，我所看到的公文，你現在說是「111 年 10 月份」，那份公文一時也找不到，那是第一次；第二次是「修正」，就修正的日期去函請彰化縣政府，而我看到的是 111 年 11 月 10 日的公文，所以我們兩人的說詞有落差就是因為你講得是「111 年 10 月份」，好，10 月份也沒關係，我的意思是這件案子，你很早就知道了，為何沒有及早向縣政府爭取經費？為何要接近了，僅剩 3 個月的時間，好，像是 10 月份好了，為何要接近了，之後又發生縣政府要你修正，你才又在 111 年 11 月 10 日發文？為何你要做這種事情？不及早，你聽得懂嗎？你因為要舉辦「元旦健行活動」，可能經費不足或是如何，你為何不及早發文給縣政府？為何直到 111 年 10 月份，之後又再修正，11 月份才又發文？真的是，你看，將這個責任全部推給縣政府也不對；我認為不對，沒有錯吧？

蔣主席憲忠報告：

沒關係，請課長直接答覆。

涂課長立德答覆：

跟大會報告，有關去年的這件案子，相關疏失的部分，我們之後會再行檢討；應該修正的部分，爾後辦理相關活動時…

蔣主席憲忠報告：

所以你承認有疏失嗎？

涂課長立德答覆：

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副主席請發言。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主席，謝謝。我請教課長，你事後要如何檢討？你的檢討方向是什麼？

涂課長立德答覆：

跟大會報告，方才代表所提到的日期，我們之後會及早向縣政府申請，還有副主席方才有提示到的部分，我們會再做相關的評估，看屆時類似的東西是用購置的或是租的比較划算；另外對於貴會所提到的這些問題，我們都會再行討論。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課長，我建議你，我認為我們的社團也好，社區也好，要舉辦活動，對不對？我們要先想計畫，也一樣要有計畫，計畫若是要向縣政府爭取經費，能否將整個計畫擬定出來以後，再陳送縣政府相關處室去爭取經費？看補助多少下來，我們再編列多少經費來補齊活動的總經費，不是這樣嗎？

涂課長立德答覆：

跟大會報告，原則上我們會先將整個活動必須支用的部分做概算，也就是要支用多少經費的「總概算」會先擬定出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對，先擬定出來吧？

涂課長立德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要先有計畫出來吧？

涂課長立德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待計畫出來，再向縣政府爭取補助。

涂課長立德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向縣政府爭取多少，譬如我們的計畫總經費是 80 萬元，縣政府補助 30 萬元；後面我們再提出 50 萬元的提案，是不是？整筆經費的提案再透過我們代表會通過，整個活動的經費就是以 80 萬元來審查。

蘇代表浚豐質詢：

來決標。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對不對？程序上是否應該要這樣？

蘇代表浚豐質詢：

有，原本就在預算內。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再配合我們這筆 50 萬元吧？

蘇代表浚豐質詢：

不是，本來就有編列了。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若是我們本來就有編列，表示整個活動僅 50 萬元就可以辦成，意思就是如此。

蘇代表浚豐質詢：

對。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若是縣政府又多補助給我們，我們再想辦法將它支用掉、核銷掉，這個程序有點問題，是不是？你是否認同？

涂課長立德答覆：

是。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明年若還要再舉辦，你們一樣要照這種方式去辦理嗎？

涂課長立德答覆：

跟大會報告，原則上我們這項活動的總概算為 80 萬元，而去年是因為有 30 萬元的經費是不確定的，所以才將某些項目先做刪減，有多少經費就先以多少為主。

鄭副主席倫杰報告：

好，OK，明年請你及早作業就對了。

涂課長立德答覆：

是。

蘇代表浚豐質詢：

主席。

蔣主席憲忠報告：

蘇代表請發言。

蘇代表浚豐質詢：

我本來不想再問了，但是你們現在又這樣講，我不問不行。這筆 50 萬元原本就在預算內了，你也知道這筆 30 萬元的補助款已經下來了，也有收到公文；當時尚未決標，彰化縣政府的那筆 30 萬元補助款就已經下來了，你為何不將它加總進去？送來代表會時，我也有寫意見給你，我寫「採購法要依一開始，也就是『後續擴充』，採購金額要 80 萬元」，你也不理我；

關於「採購金額」的部分，前任主計室主任李美玲小姐也有提及過，在尚未決算之前就要加總進去，還來得及，他不要，偏偏要拆分，他現在承認有疏失，這樣就好。但是若有疏失，我認為人事室主任，後續的工作就歸妳處理了，以上報告。對吧？他為何都不理我們？副主席，他為何都不理我們？我的意思是尚未決標，他為何都不理我們？還來得及，既然「元旦健行活動」已經公開招標，也已經標好了，尚未決標的情況之下，補助款也有下來了，來得及嗎？可以！來得及，以 80 萬元來決標是來得及的，就因為他的前置作業寫錯，採購金額僅寫 50 萬元而已，不然我以為是占人家便宜，所以才以「拆分」的方式；現在我將來龍去脈向你說明，我若是不了解，若沒有詳細調查清楚，我有辦法在會議中質詢你嗎？以上報告，再來就是人事室主任的事情了，對吧？僅此而已。

蔣主席憲忠報告：

無論是「預算經費」還是「補助經費」都要節省公帑，我們代表會在審查也都有職權監督；林鄉長今天剛好不在，他有請假。主秘，請公所各業務課室，以後若有相關的活動，應該考量節省公帑與事先積極爭取經費補助規劃，一切都要依法程序，依預算法、採購法，好不好？主秘，好。各課室？

蘇代表浚豐質詢：

主席，請再給我 5 分鐘的時間，5 分鐘即可。

蔣主席憲忠報告：

社會課還是？

蘇代表浚豐質詢：

不是。

蔣主席憲忠報告：

社會課長請坐。等一下，你是指哪個課室？

蘇代表浚豐質詢：

不是，請容我說明。

蔣主席憲忠報告：

等一下，哪個課室？我先將這個部分處理好。

蘇代表浚豐質詢：

不用。

蔣主席憲忠報告：

社會課嗎？

蘇代表浚豐質詢：

社會課的事情。

蔣主席憲忠報告：

也是社會課的事情？

蘇代表浚豐質詢：

對。

蔣主席憲忠報告：

跟本案有關係嗎？

蘇代表浚豐質詢：

有關係。

蔣主席憲忠報告：

跟本案有關係？

蘇代表浚豐質詢：

對。

蔣主席憲忠報告：

好，OK。

蘇代表浚豐質詢：

我再報告一下，38分從頭到尾，社會課的這個問題，外面也有風聲，早上也有人來找我，對我說「不要這樣。」，講實在的，我不是隨便質詢，若是我質詢的不對，我向大家道歉，沒關係，是「大家」，包括各位代表及官員，也沒關係；若是我有質詢不對的地方，我向大家道歉，沒關係，但是我沒有說你們貪污，我沒有講。主秘，我的意思是程序為何要這樣做？所以請不要跟他們講說我認為你們有貪污還是如何；好，話說回來是還不至於這樣，大家是在會議中檢討，看程序上、採購上是否有問題，我們是可以質詢的，但是我沒有說你們貪污，我是合理懷疑說你們為何要做這種事情？事情可以這樣做嗎？害我問的這樣子，光是早上就有一位地方人士向我說閉嘴說「不要再問！」我說是，遵命。

蔣主席憲忠報告：

沒有說不能問，不然要代表會做什麼？討論的意義何在？

蘇代表浚豐質詢：

我是指對方，我問他說「我不能問嗎？」，對方就跟我講這句話，我只是好心而已。

蔣主席憲忠報告：

這樣一些案件及預算還有審查的必要嗎？這樣鄉民選我們的意義何在？我們是為民喉舌，看緊荷包。

蘇代表浚豐質詢：

主秘，我們後面還有一位阮秘書，我從來都沒有說你們有貪污，從來沒有，我的意思是你們的程序是否有合法？並向你們建言。

蔣主席憲忠報告：

蘇代表，我講重點，誠如我方才所言，我們都有職權監督，鄉民選我們就是要監督鄉政，看緊鄉民的荷包及我們的公庫，並為民喉舌，這是我們的職責所在，不用在那裡捕風捉影；開會問政本來就是我們的職責所在，大家

都能夠質詢，這樣才叫作「開會」，才叫作「討論」。在此聲明，我們在大會上開會，有言論免責權無誤，我們也可以如你所言，也可以合理的懷疑，都可以討論，所以大家都可以質詢，OK，這樣就沒問題了。針對社會課的第 4 號案，各位代表有何問題？若沒有問題，照案通過。請秘書宣讀。

柯秘書錫昌報告：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提案，號別：第 4 號。類別：社會運動。提案人：秀水鄉長林英嘉。案由：為彰化縣政府核定補助本所辦理「2023 元旦『旗』心 ME 兔 YOUNG 秀水健行活動」經費墊付案，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30 萬元整，請貴會惠予同意追認，提請貴會審議。辦法：請惠予同意追認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 113 年度預算辦理轉正。審查意見：經本會 11 名代表全數通過。

林司儀美芬報告：

臨時動議。

蔣主席憲忠報告：

因為我們尚有第 1 號案未討論，會議尚未開完，時間也不足，所以我們先進入臨時動議，各位代表有何臨時動議的事項要提出或補充？都沒有嗎？因為我們尚有第 1 號案需要研議，且需要充分的時間審議，下午的時間也不足，所以將第 1 號案列在臨時會再繼續審查。

